民法考前背诵版

岳业鹏 (新浪微博@民法岳业鹏)

第一章 民法总则

参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对象	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不属于	非平等主体 (管理、隶属)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行政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好意施惠或情谊行为	情侣恋爱、朋友相处、请客吃饭、相约旅游、火车叫醒等情形	

参考点 2 权利的类型

2			
标准	类型	考点内容	
	支配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性质上为支配权,均由法律规定	
	请求权	1.主要为债权	
	用水似	2.物权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等性质上属于请求权	
权利的		1.抗辩权包括诉讼时效、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	
作用	抗辩权	权) 以及先诉抗辩权等	
1F/H		2.抗辩权以承认对方请求权成立为前提,否则为抗辩	
	形成权	1.形成权包括合同解除权、合同撤销权、追认权、抵销权等	
		2.催告权、异议权及债权人撤销权不是形成权	
		3.基于欺诈、胁迫等产生的合同撤销权必须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	
义务人是	绝对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属于绝对权	
否特定	相对权	债权为相对权	
权利之间	主权利	1.从权利主要包括: 担保权(包括担保物权、保证、定金)、地役权	
从属关系	从权利	2.主权利转让的,从权利原则上随之转让	
		1	

受考点3 人格权

类型	侵害方式	典型情形	
生命权	侵害致人死亡	例如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经过同意的安乐死、协助自杀等	
健康权	损害身心健康	例如砍去他人手臂、摘取他人器官等	
身体权	破坏组织完整	例如未经同意剪人头发、指甲等侵犯身体权	
₩⁄₩	盗用	被代言。例如未经专家或明星同意将其姓名用于广告或网站宣传	
性名权 	冒用	被冒充。例如甲用其拾得的乙的身份证在丙银行办理了信用卡	

		1.姓名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上取父姓或母姓
		2.下列情形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干涉	(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2)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3) 有其他正当理由
	例外	单纯披露曾用名、姓名等不侵犯姓名权,而侵犯隐私权
	十亿口辛	
肖像权	未经同意+	1. 营利为目的使用的典型情形: 利用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登杂志封面等
- FINIX	营利目的使用	2.肖像权保护的是自然人的面部形象。单纯披露他人肖像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
		1.侵犯名誉权的两个要件:
名誉权	虚假事实+	(1) 存在虚假事实 〔例如杜撰、捏造、散布等表述〕
	不良影响	(2) 造成不良影响 [例如身边同事朋友议论纷纷等]
		2.报道真实的内容不侵犯名誉权
	侵入私密空间	例如卧室内安装摄像头、窃听器等
(今千/, 1 77		例如人肉搜索中公布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隐私权	公开隐私信息	1.侵害隐私的信息都是真实的
		2.掌握的隐私信息未公开的,不构成侵权
人人住户	任何组织和个人需	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
个人信息	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参考点 4 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一、民事权利能力

	始于 <u>出生</u> ,终于 <u>死亡</u>
 存续时间	(1)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分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2) 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登记的时间为准
	(3)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相关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胎儿的民事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
权利能力	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特别规定: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	未成年人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8 周岁以上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		
行为能力人	为能力人 成年人 完全 <u>不能辨认</u> 自己行为的 <u>成年人</u>		

₺考点 5 监护制度

	法定监护	1.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考点提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当然的监护人!即使离婚,双方均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2.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 <u>按顺序</u> 担任监护人(1)配偶; (2)父母、子女; (3)其他近亲属; (4)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监护	协议监护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人的	遗嘱监护	被监护人的 父母 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确定	指定监护	1.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 2.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 <u>直接</u> 向人民法院 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 考点提示:根据《民法总则》规定,"经相关基层组织指定"不再是请求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前置程		
	兜底监护	序,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 <u>民政部门</u> 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 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成年意定监护	新增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		
	1. 监护人的职责: 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考点提示: 监护人除 <u>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u> 外, <u>不得处分</u> 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人身利益的,该行为			
职责	当然无效。"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的认定,看财产是否"非处分不可"			
	3.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情形	1.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2.监护人<u>怠于履行</u>监护职责,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u>危困状态</u>的3.监护人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监护 权的 撤销	申请人范围	申请人范围:有关人员和组织 1.有关人员包括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 2.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法律后果	1.原监护人丧失监护权 2.依法负担被监护人 <u>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u> 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 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监护 权的 恢复	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 <u>视情况</u> 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考点6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制度:保护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1.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间:		
	(1) 下落不明满 <u>4 年</u> 的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的		
条件	考点提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 <u>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u> 的,申请宣告死亡 <u>不受</u> 2年时间的限		
	制		
和程序	2.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无顺序限制): 近亲属+其他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考点提示: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		
	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3.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宣告		
	1.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宣告死亡的,意外事		
宣告死亡	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的后果	3.个人财产作为遗产进行继承。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4.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被宣告死亡的人 <u>重新出现</u> ,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 <u>申请</u> ,法院应 <u>撤销</u>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	2.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继承人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的撤销	3.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 <u>自行恢复</u> ,但是其配偶 <u>再婚</u> 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 <u>书面</u>		
	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 €考点7 法人的类型

《民法总则》新分类: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法人 2.非<u>营利法人</u>: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u>不向</u>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u>分配所取得的利润</u>的法人的分 认定标准: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3.<u>特别法人</u>: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考点提示:机关法人属于特别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无须进行登记

1.事业单位法人: 公益事业目的。经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2.<u>社会团体法人</u>: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经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 非营

利法

类

- 3.捐助法人: 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法人。
- (1) 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 (2) 决定违反捐助法人章程的,<u>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u>或者<u>主管机关</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u>撤销</u>,但捐助法人依据该 决定与<u>善意第三人</u>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4.非营利法人终止的法律后果: 《民法总则》新增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其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

其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u>用于公益目的</u>;不能按照法人章程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 考点 8 法人的责任

法人独立 承担民事 责任	法人以其 <u>全部财产独立</u> 承担民事责任,包括总部财产,也包括各分支机构财产 法人以其 <u>全部财产</u> 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仅以其 <u>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u> 对公司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	1.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2.法定代表人以 <u>法人名义</u> 签订的合同: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考点提示:法人章程或者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内部限制,不得对抗 <u>善意</u> 相对人 3.法定代表人因 <u>执行职务</u> 侵权: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可以向有 <u>过错</u> 的法定代表人 <u>追偿</u>
法人分支机构	1.法人分支机构经依法登记后,属于"非法人组织"的一种,可以成为 <u>独立</u> 的主体 2.分支机构以 <u>自己的名义</u> 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考点提示:后段法人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定,是《民法总则》新增
法人设立中的责任	1.设立人为设立法人 <u>以法人名义</u> 从事的民事活动: (1) 法人 <u>成立</u> 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2) 法人 <u>未成立</u> 的,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担连带责任 2.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 <u>自己的名义</u> 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 <u>选择</u> 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 

民事法律行为,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的方式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单方行为、双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行为成立取决于一方或双方意思表示

考点提示:遗嘱、抛弃所有权、捐助行为等为单方行为;结婚、合同等为双方行为;合伙协议、决议等为多方行为

2.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一方行为是否以对方给予报偿为标准

赠与合同、借用合同、无息借款合同等为无偿行为;买卖合同、租赁合同、附利息的借款合同等为有偿行为

3.单务行为与双务行为: 仅一方负义务还是双方负义务为标准

赠与合同、保证合同等为单务行为;买卖合同、租赁合同、遗赠扶养协议等为双务行为

4.诺成行为与实践行为: 是否以交付实物作为成立要件为标准

实践行为包括:保管合同、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根据民法理论,借用合同、代物清偿属于实践行为

5.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是否以某种特定形式为标准

结婚、收养、遗嘱、融资租赁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属于要式行为

6.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性质不同

结婚、收养等为身份行为;抛弃所有权、买卖合同、抵押合同等为财产行为

7.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基于财产行为发生物权变动还是债权效力为标准

- (1) 负担行为,指以发生请求权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又称为债权行为
- (2) 处分行为,指以引起现存权利直接变动为目的的法律行为

### €考点 10 意思表示

ė daras dara			
	1.明示。直接将内心意思明确表达于外	·,可以是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	
意思表示	2.默示。虽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	意思,但通过特定行为间接表示其意思	
的方法	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示例: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自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	
意思表示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对话的意思表示: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的生效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到达相对人时发生效力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u>公告发布时</u> 生效	
意思表示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	表示主义	
的解释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	意思主义	

# 参考点 11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要件                 具体内容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即可,包括但不限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因欠缺行为能力而无效(包括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能力	3.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以下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1) <u>纯获利益</u> 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接受奖励、赠与和报酬	
	(2)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 1.意思与表示一致 2.意思表示自由		
合法性要件	要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考点 1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包括: 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

#### 一、重大误解

含义	重大误解,指行为人因为对 <u>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u> 等的错误认识,使	
白又	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 <u>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性质</u> 等的错误认识	
重大误解	1. "对行为性质"的认识错误,如误认买卖为赠与,误认租赁为借用等	
単人 庆 ・ ・ ・ ・ ・ ・ ・ ・ ・ ・ ・ ・ ・ ・ ・ ・ ・ ・ ・	2.对于"对方当事人"的认识错误,包括对当事人同一性的认识错误以及当事人之资格的认识错误	
日から国	3.对于"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认识错误,包括对标的物同一性的认识错误以及标的物性	
	质的认识错误	
+1ト7人小主 T/	1.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时的 <u>动机错误</u> ,不属于重大误解范畴	
排除情形	2.对标的物价格或价值的认识错误不构成"重大误解"	

#### 二、欺诈 (★★★)

含义	欺诈, 持	欺诈,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情形			
欺诈的 类型	积极	即: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经营者交易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国产冒充进口"			

消极 即: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以当事人有告知义务为前提。例如凶宅、事故车的交易,出卖人应当积极告 欺诈 知,否则构成消极欺诈

#### 三、胁迫(★★★)

<b>~</b> W	胁迫,指一方或者 <u>第三人</u>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或法人的人身或财产权益等 <u>造成损害为要挟</u> ,迫使对方作出 <u>违背真意</u>				
含义	的意思表示的情形				
	胁迫	1.胁迫可以一方实施,也可由第三人实施			
	行为	2.胁迫人有胁迫行为即可,至于胁迫人是否真的实施该行为,则非所问			
胁迫	胁迫 不法性	胁迫具有不法性,三种情形任具其一: 1. <u>手段不法; 2.目的不法; 3.手段与目的的关联不法</u> 。			
要件		判断标准:考试中,涉及较多的为以犯罪检举为要挟情形			
		1.如果举报犯罪与目的之间存在直接关联的,即受害人以进行刑事指控要挟嫌疑人的唯一目的在于促使			
		其弥补自己遭受的损害,则胁迫具有合法性			
		2.当检举胁迫达到的目的与犯罪行为没有任何关系时,该胁迫行为具有不法性			
助治白色		判断标准: 胁迫是受胁迫人基于恐惧而作出的违背真意的意思表示,表意人并未发生认识错误,即当			
的图		事人因被要挟"不得已而为之";而欺诈为基于错误的事实信息陷入认识错误而作出违背真意的意思			
ן מעם	עת≏	表示,即当事人基于信息不对称"不小心为之"			

#### 四、显失公平 (★★)

含义	显失公平,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困境、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		
白人	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情形		
客观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主观要件	显失公平是因"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困境、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所致		

#### 五、撤销权(★★)

	行使方式	形成诉权:必须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不能通知撤销		
	除斥期间	1.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3 个月		
		2.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		
		3.其他情形的"受损害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		
		4.最长期间: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		
Γ	法律后果	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考点 13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i>p</i>						
适用情形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2.无权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提示: 无权处分订立的合同是有效的! 出卖人因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有权					
	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1.追认权人为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				
法律后果	转化为有效:	2.追认权性质上为形成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即可				
/太伴/山来 	被追认	3.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4.追认权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转化为无效:

1.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个月内予以追认。追认

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未追认或被撤销

2.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u>善意相对人</u>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u>通知</u>的方式作出

3.追认权人未追认或被撤销的, 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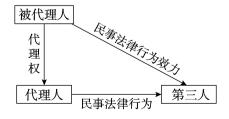
### **参考点 14**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自始、确定、当然、绝对无效		
类型	无效的类型: 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民事行为或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无效		
	2.虚假行为,又称通谋虚假行为		
	(1) 行为人与相对人串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 <u>法律</u> 行为 <u>无效</u>		
日休桂形	(2) 行为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 <u>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u> 的效力,不当然认定无效,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具体情形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考点提示: 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范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不受影响		
	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的,该行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法律后果	2.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3.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受考点 15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条件的	条件,指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取决于将来客观上不确定的事实成就与否				
含义	考点提示	考点提示:条件与期限均涉及将来的事实,二者区别在于:事实是否确定会发生			
条件的	未来性、或然性、非法定性、合法性				
要件	1.所附的条件是 <u>违背法律规定</u> 或者 <u>不可能发生</u> 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 <u>无效</u>				
安什	2.所附条件为已经发生的事实或法律规定的条件,视为法律行为未附条件				
	停止	又称" <u>生效</u> 条件",指决定法律行为发生效力的条件			
条件的	条件	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发生效力;条件不成就时,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			
类型	解除	又称"失效条件",指决定法律行为丧失效力的条件			
	条件	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失去效力;条件不成就时,法律行为维持其效力			
期待和	川益	1.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			
的保	护	2.当事人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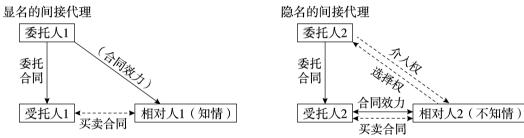
## √考点 16 代理的含义与类型



含义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效力的行为

	1	1			
适用	适用	适用 代理适用于民事法律行为			
	<b>7</b> /4 m	1.事实行为不适用代理,例如代人抄写作业、打扫卫生、看管小孩等			
		2.依照法律或当事人约定由本人实施的行为不得代理			
范围	不适用	3.违法行为不得代理。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			
		人的代理行为违法 <u>不表示反对</u> 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 <u>连带责任</u>			
	1.本代理与复代理				
	(1) 代理人基于 <u>复任权</u> 以再选定他人担任代理人的,为 <u>复代理</u>				
	(2) 代理人与复代理人均为被代理人(本人)的代理人,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3) 复任权既可以基于被代理人的事先授权或事后追认,在紧急情况还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				
	2.转委托的法律后果				
类型	(1) 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				
	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2) 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3.转托不明的责任				
	(1) 对外责任: 被代理人承担				
	(2) 被代理人的追偿权: 代理人+有过错的复代理人				





-		
	显名的间接代理	隐名的间接代理
适用条件	受托人以 <u>自己名义</u> 订立合同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 402条	《合同法》第 403条
适用前提	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知道内部委托关系	第三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内部委托关系
合同效力	合同原则上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	合同原则上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未履行义务	委托人直接请求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1.受托人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 2.委托人享有介入权,行使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排 斥该委托人时除外
委托人未 履行义务	第三人直接请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受托人应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 2.第三人有选择权,可选择受托人或委托人主张权利,选 定后不得变更
特别效力	如有确切证据可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 人,委托人不直接承担责任	1.委托人介入的,第三人可主张对受托人的抗辩 2.第三人选定委托人的,委托人可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 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参考点 18 代理权的取得与滥用

代理权的取得	委托代理	委托合同是双方行为;而授予代理权是 <u>单方法律行为</u>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法定代理	代理权来源于法律规定
代理权的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 <u>同时代理的其他人</u>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恶意代理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

# ҈ 考点 19 无权代理

P		
	适用情形	1.未经被代理人授权
		2.超越代理权范围而为代理行为
		3.代理权终止后仍实施代理行为
X4t \\/ 6/5		1.被代理人追认的,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狭义的		2.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通知撤销的权利
大权代理	法律后果	3.无权代理未获追认的法律后果:善意相对人的选择权
		(1)被代理人拒绝追认的,无权代理行为对 <u>被代理人</u> 不发生效力
		(2) 善意相对人有权选择 <u>请求无权代理人履行</u> 债务或 <u>请求无权代理人赔偿</u> ,但是赔偿的范围
		不得超过履行利益
	构成要件	1.代理人为无权代理
		2.相对人 <u>有理由相信</u> 代理人有代理权,须为善意且无过失
表见代理		3.该行为符合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
	法律后果	   1.满足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被代理人应当对合同负责
		2.被代理人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遭受的损失

## €考点 20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 规范性质	1.诉讼时效规范为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2.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从记出规	3.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届满的	2.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的,视为放				
法律后果	<u>弃</u> 诉讼时效抗辩,不得再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本作/10米	3.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债权人不构成不当得利				
诉讼时效	\	1.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包括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及侵权赔偿请求权			
适用范围	适用情形	2.未登记动产的原物返还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			

		1.当事人请求确认物权、确认合同无效,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2.支配权、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3.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不适用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情形	(3)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
		4.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普通时效	3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诉讼时效 的类型	特殊时效	1. <u>4年</u>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u>4年</u> 2. <u>5年</u>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年
	最长	   从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
		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一般	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诉讼时效 的起算	特殊	1.合同债权 (1)履行期限。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分期履行。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特殊情形(《民法总则》新增规范)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2)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1.存在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客观障碍。客观障碍具体包括:
	适用情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
		代理权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ATT44年
诉讼时效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的中止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客观障碍须发生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
		1.在法定期间内发生中止事由时,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
	法律后里	2.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公牛/口木	考点提示:《民法总则》新规定,时效中止后一律剩余6个月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适用情形	2.义务人 <u>同意履行义务的</u> ,包括义务人作出 <u>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u>
)上沙山 <del>沙</del>		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
诉讼时效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的中断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b>注油</b> 戶田	
	/太伴/山来	诉讼时效中断,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 <u>归于无效</u> ,从中断或者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 <u>重新</u> 

	计算
特别规定	1. <u>连带债务</u> 。对连带权利人或者连带义务人中的 <u>一人</u> 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中断的效力及于 <u>全部</u> 连带权利人或者连带义务人 2. <u>部分债权</u>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 <u>部分债权</u> 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 <u>效力及于剩余债权</u> ,但 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除外

### 第二章 物权法

# ∜考点 21 物权的保护

P				
物权保护的方法		具体规则		
物权	确认请求权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返还原物请求权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1.请求人为 <u>物权人。例外:抵押权人不得行使原物返还请求权</u> 2.相对方(被请求人)为 <u>现时的无权占有人</u> ,包括善意或恶意占有人 考点提示:若相对人的占有本权为债权,不能对抗所有权人,对所有权人仍然构成"无权占有"		
物权请 求权	排除妨害	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1.物权被"妨害":以 <u>侵占以外</u> 的方式妨害物权的行使的可能性 2.请求权人:物权人 3.相对人:行为妨害人(实施妨害行为之人)+状态妨害人(对妨害状态有除去支配力之人)		
	消除危险请求权	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消除危险 1.请求人为物权人,而被请求人为对危险之除去具有支配力之人 2.物权的行使具有受到妨害的现实危险 3.提出请求之时,危险仍现实存在		
	除未登记动产	<u>物权</u> 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以外,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 考点 22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不动产物权变动=有权处分+法律行为(买卖、抵押等)有效+办理登记				
	不动产物权变动,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基本	判断标准: 若案例中出现房屋等不动产交易或抵押,需主要寻找是否办理"登记"的信息,进而判断物权是否变			
基本   原则	动。若登记,则有物权;未登记,则无物权			
凉则	1.当事人签订有效合同,若仅是"交付房本",未办理登记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2.当事人签订不动产合同,若未登记仅是不发生物权效力,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T-1 (-1	1.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例外	2.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 <u>互换、转让</u> ,自 <u>合同生效时</u> 发生效力;未经登记, <u>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u>			
规定	3.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物权变动=有权处分+法律行为(买卖等)有效+完成交付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 <u>交付</u> 时发生效力			
普通	判断标准: 若案例中涉及名画、图书、瓷器、绿豆、汽车等动产交易的,特别是"一物数卖"情形,需主动寻找			
动产	是否"交付"的信息,只有受领交付才能取得所有权			
	1.当事人签订了有效的合同,若仅是支付价款而未予交付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2.交付须基于让与人的意思,受让人自行占有不构成交付
特殊	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自交付时发生物权变动,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	1.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同样适用交付主义的规则,登记只是对抗要件
Δ/J)	2.善意第三人主要指对机动车享有物权之人;机动车转让人的普通债权人,不是此处的"善意第三人"
	交付,既包括现实交付,也包括简易交付、占有改定与指示交付三种观念交付
	1.简易交付: 先租后买。即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
	效力
观念	2.指示交付: 先租再卖。即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
交付	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3.占有改定: 先卖后租。即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
	效力
	考点提示: 占有改定只适用于物权转让,不适用于物权设立。因此,动产质权不能基于占有改定而设立
例外	1.动产抵押权(包括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设立,不以交付为要件
规定	2.所有权保留的情形下,动产虽已交付,但不发生物权变动

# 考点 23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规则: 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1.导致物权变动的"法律文书"包括:			
四件執立士	(1)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			
因生效文书	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			
发生物权变动 	(2)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 <u>拍卖成交</u> 裁定书、 <u>以物抵债</u> 裁定书			
	2.判断标准:考试中,若题干给出信息为:" <u>法院判决某房屋归×所有</u> "等类似信息时,即可认为发生			
	物权变动;若题干信息为:"法院判决×应当办理过户登记"等类似信息,可认定物权未发生变动			
	规则: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即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			
因继承和受	或受遗赠人就取得物权。若法定继承人为数人时,对遗产构成共同共有			
遗赠取得物权	"被继承人死亡时",既包括自然死亡,也包括宣告死亡			
因事实行为设	规则: 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立或消灭物权	考点提示:取得房屋所有权以"合法建造"为前提,建造违章建筑不得取得所有权			
特别规定	1.上述情形发生物权变动,当事人物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行使物权请求权			
付力が	2.当事人办理登记之前处分不动产物权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 ҈ 考点 24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概述	1.不动产物权变动,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2.因不动产物权的归属,以及作为不动产物权登记基础的买卖、赠与、抵押等产生争议,当事人提起民事诉
	<u>讼</u> 的,应当依法受理
	3.不动产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但确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
	错误的除外

_			
		更正登记	1.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2.登记名义人书面同意更正时,登记机构原则上无须审查可以直接更正
			3.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更正
			1.利害关系人要求更正登记时,若权利人不同意更正或者要求更正证据不足的,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即使无
		异议登记	足够证据,登记机构也应办理异议登记
-	<del>-</del> =+		2.异议登记的效力主要体现在:异议不动产不适用善意取得
	不动   ^空 登		3.异议登记为临时救济措施,异议登记后 15 日内未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 1			考点提示:异议登记因未及时起诉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
	2类 型		议登记失效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
	空		4.因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1. 坐事 人 签注 双 表 户 目 式 老 甘 仲 才 动 立 恢 权 的 杜 ツ 。
			1.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
		预告	告登记
		登记	2.预告登记后,未经登记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3.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考点 25 善意取得

-		
	1.无权处分	(1) 无权处分既包括没有处分权,也包括处分权不足的情形〔例如未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而处分 共有物〕
		(2) 善意取得的客体既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
		(3) 占有脱离物(包括遗失物、盗赃物等)不适用善意取得!权利人对标的物属于有权处分,一定
善意		不构成善意取得
取得	2. <u>善意</u>	(1) "善意",指受让人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
的构		(2) 判断是否"善意"的时间点为: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
成要		认定标准: 题干中一旦出现不动产登记中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或预告登记"等信息的,即可认定
件		受让人不构成善意
	3.合理价格	(1) 受让人无偿取得财产的,不适用善意取得
	有偿转让	(2) 合同约定价格合理即可,无须已经实际支付全额价款
	4.完成法定	(1) 不动产已经登记; 动产已经交付 (不包括占有改定)
	公示方式	(2)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善意取得的判断,以交付为法定公示方式
	符合要件	1.受让人取得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原始取得
善意		2.受让人善意取得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权利消灭,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
取得		3.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
的法 律后		权利的除外
	不符合要件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原物
果		受让人可以向无权处分人主张违约责任

1.遗失物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所有权人有权追回原物

2.遗失物已转让第三人,符合善意取得一般要件,所有权人享有选择权:

(1) 放弃所有权,直接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遗失 物的

- (2)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 (3) 所有权人放弃请求返还原物的,受让人在此例外下可善意取得

善意 取得

3.受让人通过<u>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u>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 2 年内可<u>请求返还</u> 原物,但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支付该费用后,有权向无权处分人追偿

考点提示:这里的"费用",指受让人购买遗失物时实际支付的价金,而非市场价值

4.上述规定适用于遗失物、漂流物、埋藏物或者隐藏物

#### €考点 26 共 有

#### 一、共有的类型

ı
先购买权

#### 二、共有物的处分、债务与分割

	按份共有	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	有人同意		
	共同共有	全体共同共有	ī人同意			
处分或		考点提示:处	分夫妻共同财	产的特别规定		
重大修缮		1.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				
		2.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3.夫或妻非因	日常生活需要	对夫妻共同财产作 <u>重要</u> 处理决定,需要双方 <u>一致</u> 同意		
++ <del>/=</del> +/m	对外	共有人(包括按份与共同共有)承担连带责任,享有连带债权				
共有物	对内	1.按份共有:	按照份额承担	。偿还债务超出自己份额的,有权追偿		
的债务		2.共同共有:	共同享有债权	、承担债务		
		明确约定	1.原则:不得	分割共有物		
		不得分割	2.例外: 有重	大理由,可请求分割共有物〔例如患重病急需钱治病〕		
共有物		割请求权 未约定	按份共有	随时请求分割		
的分割	割请求权			1.原则: 不得分割共有物		
			共同共有	2.例外: 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可请求分割共有物		

## 

720		₩ <b>考</b> 点 2/ 建机物区分别有权
	本: 注 定	1.依法登记取得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 2.通过合法建造、继承、受遗赠或生效文书等取得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 3.基于与建筑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 <u>合法占有</u> 该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 人
	专有权	1.专有权的客体: <u>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u> 专有权用途的限制: <u>不得住宅商用</u>
		1.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全体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1)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包括:①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②建筑区划内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 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 <u>本栋建筑物以外</u> 的业主 (2) 应当经有利害关系业主全体同意,业主不得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而抗辩
		(3) 业主不得以其改变用途 <u>未实际影响</u> 其他利害关系业主而进行抗辩 2.未经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业主有权请求 <u>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u>
	共有	1.共有部分包括建筑物专有部分之外的其他部分,如楼梯、电梯、屋顶、地下室等,还包括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如物业用房、配电室、道路、绿地等 2.共有部分义务的强制性: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例如高层建筑的一层业主不得以不使用电梯为由拒绝支付电梯费;业主不得以无须物业服务而拒付物业费〕 3.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没有约定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内容	权	小区车库车位的归属与利用:  1. "占用业主 <u>共有的</u> 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 <u>车位</u> ,属于业主共有  2.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原则上归属于开发商,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 <u>约定,</u> 但应 当 <u>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u> 3.小区业主无车位的,开发商不得将车位车库出租或出卖于业主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1.组织机构: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2.管理机构决定的表决方式:双重多数决(面积+人数) (1)绝对多数决:两项比例均在 2/3 以上(大于或等于 2/3) ①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②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其他事项均适用相对多数决:两项比例均过半数(大于 1/2) 3.决定的法律效力:对业主的拘束力+撤销权 (1)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有约束力 (2)该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定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4.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注意:该行为侵犯特定业主合法权益的,该业主有权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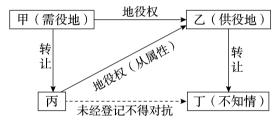
#### 物业服务合同:

- 1.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 2.负有缴纳物业费义务的主体为具体业主,而非业主委员会
- 3.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请求业 主承担连带责任

## 考点 27 土地承包经营权

P .					
	普通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四荒"用地承包经营权				
	考点提示:"四荒"用地承包经营权可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主体采取招标、 <u>拍卖等方式</u> 承包,但 <u>对外承包</u> 受				
类型	以下限制:				
	1.2/3 以上成员或者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设立	自土地承包经营权 <u>合同生效时</u> 设立。未经登记,仍然可以对抗第三人				
物权变动规则 自合同生效时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自合同生效时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流转	` <del>*</del>	1.普通土地承包经营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转让			
	流转方式	2. "四荒"用地承包经营权: 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			

#### €考点 28 地役权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含义	考点提示:区别地役权与相邻关系。若题干信息中出现"双方约定"或"支付对价"时,可认定当事人成立地
	役权,而非相邻关系
	地役权自 <u>地役权合同生效时</u> 设立。未经登记, <u>不得对抗</u> 善意第三人
设立	考点提示: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主要指供役地的善意受让人。示例中,甲的地役权未登记,不
	得对抗不知情的受让人丁
从属性	<u>需役地</u> 的用益物权转让的,地役权 <u>一并</u> 转让
外周注	示例中,甲将土地权利转让于丙,丙基于从属性取得地役权
消灭	1.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
/月X	2.有偿利用供役地,在合理期限内经2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 €考点 29 担保物权的特征

	1.担保物权从属于其担保的主债权
     从属性	2.主债权无效,担保物权也无效。主债权消灭的,担保物权亦随之消灭
外周注	3.主债权转让时,担保物权原则上随同主债权转让
	例外: 最高额抵押。部分主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

物上代位性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 <u>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u> 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 <u>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u> 或者 <u>补偿金</u> 等优 先受偿		
不可分性	1.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其抵押权 2.抵押物被分割或部分转让的,抵押权人可就分割或转让后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3.主债权被分割或部分转让的,各债权人可以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优先受偿性	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情形时,担保物权人依法就担保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注意:流押或流质条款的禁止:在债务履行期 <u>届满前</u> ,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约定,若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担保物权人 <u>直接取得</u> 担保物的所有权,该约定无效		

# €考点 30 共同担保

P				
	共同担保的形态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人的追偿权	
	有债务人物保	先实现物保,不足部分保证	各向债务人追偿 原则上担保人互不追偿	
混合担保	无债务人物保	债权人有权选择物保或保证先承担责 任		
	按份共同抵押 (约定)	各抵押人按份额承担责任	各向债务人追偿	
共同抵押	连带共同抵押	25世まげ	既可以向债务人追偿, 也可以向	
	(未约定时可推定)	连带责任	其他抵押人追偿	
	按份共同保证	各保证人承担	各向债务人追偿	
#□/₽流	数切光 <b>问</b> 未证	按份责任	台門恢步入垣法	
井同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责任	先向债务人追偿,不足部分向其	
	建市共内保证	注作页[T	他保证人追偿	

# 参考点 31 抵押权的一般规定

-	<u> </u>					
抵押	抵押权为不转移财产占有的担保物权。抵押人可以是债务人或第三人					
		1.法律未禁止抵押的财产均可抵押,包括抵押人的不动产、权利及动产				
		2.土地承包经营权原则上不得抵押,只有"四荒"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才能抵押				
	抵押	3.以下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				
	财产	(2)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公益设施				
		(3)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4)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抵押权的设立		(4) 化法放射 (1) 化为不动产及权利设立抵押,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考点提示: (1) 作为不动产的房屋设立抵押权,完成抵押登记始生效力。当事人仅交付房屋或者房产证等权利凭证,并不能设立抵押权。 (2) "四荒"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抵押权的,自登记时生效 2.登记对抗: 动产抵押权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考点提示: 动产抵押权并非以交付为生效要件,因抵押权不转移占有 3. "房地一体原则" (1) 建筑物与其占有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一并处分。其中一项被抵押的,另一项强制"视为一并抵押"(2)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但实现抵押权时应当"一并处分",对新增建筑物价款无优先受偿权				

		从物	抵押权设定前为抵押物的从物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抵押		1.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的由抵押物			
	财产	孳息	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2.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效力不及于该法定孳息			
		保全	1. <u>抵押人的行为足以</u> 使抵押财产 <u>价值减少</u> 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 <u>停止其行为</u>			
		请求	2.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权	3.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抵押	抵押		1.抵押权属于财产权,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			
权的	权人	处分	2.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担保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			
效力		抵押	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权	3.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及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			
			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出租	1.先租后抵:租赁权优先,承租人得主张买卖不破租赁			
		Щ1Д	2.先抵后租: 若抵押权登记的,承租人不得以租赁关系对抗抵押权			
	抵押		   1.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			
	人	转让	2.抵押财产转让的,受让人享有涤除权。即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无权拒绝			
		TYPE	3.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就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SOUTH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条件	1.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2.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		1.抵押权	Q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权的	清偿	2.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实现	顺序	3.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考点提示: 当事人同一天在不同的法定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视为顺序相同				
	时效	抵押权人	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及时行使的,抵押权归于消灭			

# 考点 32 特殊抵押权

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认定标准:题干信息中出现"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表述,表明考查动产浮动抵押权

1.动产浮动抵押的特殊性:抵押财产是不特定的,包括现有及将有的产品等

2.登记对抗主义:自书面抵押协议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动产浮动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不必经抵押权人同意

考点提示:动产浮动抵押权即使登记,仍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4.抵押财产的特定情形: (1)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 (2)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当事人约

基本含义: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权

4.批押财产的特定情形: (1)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 (2) 批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 当事人约

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4)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基本含义: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u>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u>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抵押权人有权在<u>最高债权额限度内</u>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额抵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不特定的,包括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

押权 2.最高额抵押权不具有从属性。部分主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

3.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情形: (1) 约定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 未约定的,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 2 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4)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5)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4.优先受偿权范围: (1) 实际发生的<u>债权余额高于</u>最高限额的,以<u>最高限额为限</u>,超过部分无优先受偿权; (2) 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额的,优先受偿权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为限

#### €考点 33 动产质权

,					
质权为转移占有的约定的担保物权。质押财产为 <u>动产或者法律规定的权利</u>					
	动产质权的设立: 质押合同+交付				
设立	1.质权以转移占有为生效要件,可委托独立第三方占有,但不得以占有改定设立				
	2.动产质权设立后,如果质权人将质物返还出质人,动产质权消灭				
	质押	1.从物: 动产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但从物未随同质物交付的除外			
	财产 2.占有质物可 <u>收取</u> 孳息,可主张优先受偿权				
		1.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			
		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效力	质权人	2.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			
		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3.质物 <u>隐蔽瑕疵</u> 造成质权人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物,对质物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承诺	之, 世代氏公子之山氏   日本   日工人)   社氏   社乐和少年工庆乐和			
	承诺转质经过了出质人同意,属于合法转质。转质权优先于原质权   转质				
转质	<b>=</b> /T	1.责任转质未经出质人同意			
	转质	2.质权人属于无权处分,善意相对人可善意取得动产质权			
		3.责任转质中,质权人对质物的毁损灭失承担 <u>无过错责任</u>			

#### €考点 34 权利质权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1.汇票、支票、本票					
	2.债券、存款单					
可质押权	3.仓单、提单					
利的范围	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5.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6.应收账款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权利质权	交付权利凭证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自权利凭证交付时设立					

的设立		1.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		
		<u>记时</u> 设立		
	相关部门登记	2.以知识产权出质,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以应收账款出质,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考点提示: 普通债权可能有借据、欠条、公证书等, 但仅交付债权证书不能设立质权		

## €考点35 留置权

-						
留置权	留置权是唯一的法定担保物权					
	1.合法占有债务人动产					
	考点提示: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的, 留置权消灭					
+/act	2.占有与债权属于 <u>同一法律关系</u> ,但 <u>商事留置除外</u>					
构成   要件	(1) "同一法律关系"典型的为同一合同关系〔例如保管、运输、行纪、承揽等〕					
安什	(2) 因标的物所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不适用留置					
	考点提示: 商事留置无须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商事留置指双方均为企业的情形					
	3.债务履行期届满且债务人未清偿债务					
	1.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效力	2.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留置权人擅自使用、处分留置物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					
	两次效力: 先留置并确定履行宽限期——然后再优先受偿					
	1.当事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2个月以上履					
实现	行债务的期间;逾期仍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就留置财产优先受偿					
	2.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无须设定宽限期,可直接实现留置权					
	3.留置权人可自行拍卖、变卖留置财产,而无须申请法院为之					

## 考点 36 担保物权的竞合

竞合形态	适用方式					
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并存	同一动产设立抵押权或质权后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先抵后质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优先			
抵押权与质权并存		抵押权未登记	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质权人			
	先质后抵	质权人优先				

### 参考点 37 占 有

	*			
	是否有法律上依据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上女米刊	无权占有人心理状态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占有类型   	是否直接占有物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占有的主观意思	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占有物的收益返还	善意和恶意占有人均应当"返还原物及其孳息"		
无权占有 恢复中的 权利义务	占有物使用造成的损害	1.善意占有人无须承担责任		
		2.恶意占有人承担无过错责任		
	占有物必要费用的偿还	1.恶意占有人: 不得主张返还任何费用		
		2.善意占有人: 有权要求返还因维护占有物的必要费用		

	1.善意占 占有物的毁损灭失	有人: 仅在其所受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范围内负返还之责	
	2.恶意占	有人:如上述费用不足以赔偿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请求权主体为 <u>占有人</u> ,包括无权占有人		
占有返还	2.占有被侵夺		
请求权	3.请求权相对人为现时的无权占有人		
	4.占有物返还请求权须在侵占发生之日起1年内行使		

### 第三章 债与合同法

## €考点 38 债的类型

分类依据	具体内容		
债的发生根据	法定之债	意定之债	
债之标的有无选择性	简单之债	选择之债	
债的主体双方的人数	单一之债	多数人之债	
多数人之债中当事人关系	按份之债	连带之债	
债的标的的内容	财物之债	劳务之债	
债的标的物的性质	特定之债	种类之债	

# **参考点 39** 债的相对性

P			
因债权具有相对性,故应当先判断出明确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类型	类型 内容		
<b>建协力会协护</b>	向第三人履行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适当履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 承担违约责任	
债的内容的相对性 	由第三人履行	第三人未适当履行债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 违约责任	
债的责任的相对性	因第三人原因违约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愛考点 40 不当得利

-	e e				
	类型		典型情形		
	一方	积极利益	甲转账误转入乙的账户;甲因误认吃了乙家的鸡		
	获得利益	消极利益	甲误用乙的壁纸进行装饰;甲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肖像		
	4h <del>亡</del>	积极损失	钱误转入他人账户,自己账户存款减少		
	他方	消极损失	甲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名人肖像做广告,名人收入应增而未增		
	受有损失	考点提示: 市政修	建地铁使居民房价上涨,市政无损失,无不当得利		
构成	二者有	相当因果关系			
要件	因果关系				
		给付型 益没有 不当得利	自始无给付目的: 非债清偿、原因行为无效等		
	四光汽车		给付目的嗣后不存在: 合同被解除、婚生子女否认等		
	法律依据		给付目的不达: 先行给付、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		
	/公1手1以1店	非给付型	享受归属于他人的民事权益		
		不当得利	子文  江		

1 1 .		返还标的	1.应当返还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原物不能返还的,返还相应的份额 2.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不当得利 返还请求权	返还范围	1.善意受益人:现存利益小于损失的,以现存利益为限;现存利益大于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受有利益不存在的,免于返还 2.恶意受益人:应当返还全部利益,即使利益已不存在,仍应返还相应价款。 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and a	不得请求 返还的情形	给付型 不当得利 	1.给付系履行 <u>道德上的义务</u> 2.债务人为清偿未到期债务而给付 3.因清偿债务而给付,于给付时明知无给付义务的 4.因不法原因为给付,但不法仅存在于受领方除外 违反经济计划的得利〔例如强迫洗车〕

# 参考点 41 无因管理

-				
	内容	典型情形		
	<i>5</i> -5-∓⊞	事务	财产性(修缮房屋等)和非财产性(救助儿童等)	
	管理 他人事务	他人	特定的他人,但无须确认为何人	
	他人争为	管理	考点提示: 管理行为为事实行为, 不以完全行为能力为必要	
构成	管理他人	主观	得兼及自己与本人利益而为管理	
要件	事务意思	目的	管理目的是否达成,并不影响无因管理之债的成立	
女什	无约定	约定义务: 委托合同、雇佣合同、承揽合同等		
	或法定义务	法定义务: 如依据扶养、监护等法律规定管理		
	无因管理的	1.管理事务的承担利于本人		
	适法化	2.不违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但本人意思违反善良风俗除外		
		   适当管理	未尽适当管理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u> </u>	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从本人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u> 起	
	管理人义务	人力	计算	
		移交	  因管理行为取得的利益,应当移交给本人	
法律		管理利益	四百年门为收得的机画,应当杨文和本人	
后果		权利范围	1.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2.负债清偿请求权 3.损失赔偿请求权	
	管理人权利		考点提示: 管理人无权请求报酬	
		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	
		HJXXXXII	计算	

# 参考点 42 要约邀请与要约

典型的要约邀请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1.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要约邀请视为	2.商品房的 <u>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u> 为要约邀请,但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视为要约: (1) 出卖人就商
要约的情形	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2)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u>订立</u> 以及房屋 <u>价格</u> 的确定有 <u>重大影响</u> 的
要约邀请视为	若该说明和允诺被认为是要约,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

# 考点 43 合同的成立

P	
合同成立	1. 当事人、标的及数量 3 项必备要素达成一致,一般可认定合同已经成立
的认定	2.未达成一致的部分,根据合同漏洞填补的方式确定,即通过补充协议、交易习惯、任意性规定及合同解
即从任	<b>释等方式进行确定</b>
合同成立	1.承诺生效时 (即承诺到达要约人时) , 合同成立
	2.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的时间	3.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1.承诺生效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2.合同采书面形式的:
合同成立	(1) 如约定了合同签订地,无论是否在该地签订,均以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成立地点
的地点	(2) 未约定签订地的,以 <u>最后签字或盖章的地点</u> 为合同成立地点
	(3)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形式 瑕疵的补正	1.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双方当事人未签字或盖章
	完成书面形式之前,合同并未成立
	2.当事人未采用约定或法定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考点 44 格式条款

+ <b>⁄2−</b> + <b>∕2</b> ±n+ <b>∃</b>	1.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补充: "采取合理的方式",指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
格式条款提 供者的义务	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
	2.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 对方当事人有权撤销该格式条款
	补充:对于未尽提示义务的格式条款,《保险法》规定了特别效力,即不发生效力
	1.格式条款具有《合同法》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
格式条款	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的无效	2.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
	失的
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的解释	2.对格式条款存在争议时,应当先按照通常理解进行解释
日立州千个十	3.对格式条款有2种以上通常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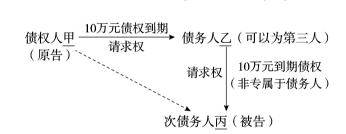
### √考点 45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的	1.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通常适用于合同因不成立、无效和被撤销的情形		
适用范围	2.须发生于缔约阶段,且仅发生在参与合同磋商的"当事人之间"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缔约过失的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适用情形	3.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合同是否成立,则非所问		
	4.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缔约过失的	赔偿信赖利益的损失,包括缔约费用、准备履行合同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受损害的当事人因此失去的与		
赔偿范围	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机会损失等		

### 考点 46 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		
同时履行	构成要件	1.双务合同中双方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2.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
1) b+41X	法律后果	一方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1.双方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顺序履行	构成要件	2.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
抗辩权		考点提示: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是"主给付义务"
がいままれて	法律后果	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u>后履行</u> 一方有权拒绝其 <u>相应的</u> 履行要求
		考点提示: 顺序 (先) 履行抗辩权的行使,须和对方不适当履行部分相适应
	构成要件	双务合同中,后履行一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不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抗辩权	法律后果	1.先履行一方证明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2.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
		4.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
		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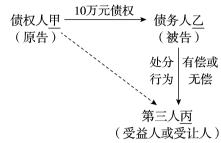
# 参考点 47 债权人的代位权



	内容	典型情形			
	1.甲对乙的金钱债权合法且到期	1.连环金钱债权是考查代位权典型情形			
	2.乙对丙的金钱债权合法且到期	2.甲对乙、乙对丙都是金钱债权			
构成	3.债务人 <u>怠于行使</u> 其到期债权	只要债务人乙未对丙提起诉讼或仲裁,就是"怠于"行使债权			
要件		专属债权是指:			
	4.债务人乙的债权 <u>不是专属</u> 债权	1.基于扶养、赡养、继承产生的给付请求权			
		2.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			
		3.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以诉讼方式行使				
方式	行使范围以 <u>债权人的债权</u> 为限				
	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 <u>可以</u> (而非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法律	法律  实体上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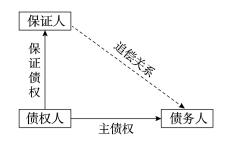
1.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消灭 诉讼上后果 2.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3.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考点 48 债权人的撤销权



2					
	内容	典型情形			
	撤销权性质	综合性权利,兼具形成权和请求权双重属性			
		1.被保全的债权原则上以金钱债权为限			
	撤销权的	考点提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其债权产生于诈害行为之前为前提			
	适用范围	2.被撤销的处分行为主要指财产法律行为,身份行为不得撤销〔例如收养〕			
	色/11/6回	3.赠与之拒绝、债务免除之拒绝的意思表示、继承权的放弃等,仅导致财产未增加,而未导致			
	1	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不得主张撤销			
	一 无偿处分	放弃(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			
构成	7014000	无偿转让财产,包括物、股权、知识产权等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			
要件		客观要件: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及以明显不合理高价收购财产			
<b>X</b> 11	有偿处分	认定标准: 与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30%			
		主观要件: 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债权人"以自己的	名义"以诉讼方式行使			
行使	方使范围以 <u>债权人的债权</u> 为限				
方式	诉讼中,债务人为被告。法院可以(而非应当!)追加受益人或受让人为第三人				
	除斥期间: 1.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 2.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5年				
	实体上后果	处分行为被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关件工归未	行为撤销后,有权请求将财产返还债务人			
	   诉讼上后果	行使撤销权必要费用(包括 <u>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u> ),由债务人负担			
法律	<b>外以上归未</b>	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后果		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财产的,既符合债权人撤销权的规			
	与合同无效的	定,又满足合同无效规定			
	竞合	债权人既可以请求撤销合同,也可以主张合同无效			
		撤销权受除斥期间限制,而主张合同无效不受除斥期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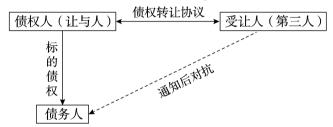
### 



根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							
保证 2. 学校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需有书面授权,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4.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例如公司的办公室、市场部等)	含义	保证属于人保,以其一般责任财产(而非仅特定财产!)提供担保,债权人对保证人的财产无优先受偿权						
### 26		1.国家机关	. <u>国家机关</u> 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4.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例如公司的办公室、市场部等)  保证	保证							
保证 成立 情形 提字	资格	3.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需有 <u>书面授权,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u> 提供保证						
成立 情形 保证人身份: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或盖章  1.他人在信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但未表明保证意思的,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安慰函"不构成保证  约定方式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承担责任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则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则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以等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其审责 认定 当事人未约定的,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期间里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用的定价。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为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规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例如公司的办公室、市场部等〕						
### 提供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出具担保书 ### 保证人身份: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或盖章    1.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但未表明保证意思的,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安慰函"不构成保证   约定方式		4-	保证合同成	立: 要约与承诺				
成立	保证	'''-	担保书:第	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出具担保书				
不成立 2. "安慰函"不构成保证 约定方式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承担责任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事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消讼 当事人 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该定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为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约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位据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间形	保证人身份	: 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或盖章				
2. "安慰函" 不构成保证 约定方式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承担责任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当事人。2. 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3.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约定按照约定确定来约定的,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据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来约定 经证价的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约定按照约定确定来约定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性质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流行,不要用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流行,不要用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流行,不可以是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未激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方式	_ ,,	1.他人在借护	居、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但未表明保证意思的,不承担保证责任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消讼 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当事人 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约定 接限约定确定 未约定 条理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约定期间呈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使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所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个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不成立	2. "安慰函"	'不构成保证				
根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约定方式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承担责任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当事人 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约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 <u>审判或者仲裁</u> ,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 <u>强制执行</u> 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				
日、				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诉讼			先诉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				
保证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即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				
方式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 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 当事人 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当事人未约定的,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约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欠证的同处定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	J) 67441X	境外,且 <u>无财产</u> 可供执行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当事人。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连带责任保证据,所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保证			2.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	方式			The state of the s				
当事人 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应当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约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1.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一般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应在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连带责			诉讼	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	2.一般保证人的债权人起诉保证人时,人民法院 <u>应当</u> 将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				
任保证 承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约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 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対定   按照约定确定   未约定   未约定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対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対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定不明   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 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	认定	当事人 <u>未约定</u> 的,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据问								
据证 期间			约定	按照约定确定				
保证期间		期间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保证 期间 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 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710376	约定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未约定				
大明   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		约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				
性质 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不明	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対力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הווש	性质	不变期间,	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激活	一般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效力	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应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诉讼   保证债   前提   保证期间内须以法定方式激活			未激活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ALMA NATIN DIE NATURATION DE N	诉讼	公 保证债 前提 保证期间内须以法定方式激活						

时效	务诉讼 一般保证		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时效起 算	连带责 任保证	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主债务	中止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诉讼时效中止
	时效	中断	一般保证时效中断;但连带责任保证时效不中断
/D>T		债权	原则:保证人在原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债务		转让	例外: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除外
从属	主债权	债务	原则: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
性	变更	承担	例外: 保证人同意承担责任除外
-	2-2-2		1.减轻债务: 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内容	2.加重债务: 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变更	3.主合同履行期限变动: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
			期间
抗辩	   抗辩权行使范围		1.债务人放弃对债权人的抗辩权,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权与	カルチ 	2.保证人可主张债务人抗辩,还可主张自己抗辩	
追偿	放弃 债务人抗辩 丧失追偿权		丧失追偿权
权 抗辩 保证人抗辩 不丧失追偿权〔例如保证人放弃先诉抗辩权〕		不丧失追偿权〔例如保证人放弃先诉抗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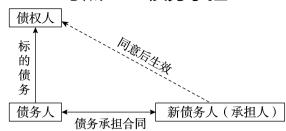
## €考点 50 债权让与



p ^a					
含义	不改变债权的内容而将它转移于他人				
	存在有效的债权		1.非法债权不得转让		
			2.已过诉讼时效债权可转让		
<b>松</b> 式亚州	原债权人与受		可以免现法中亚赤人目的方子和中		
构成要件	让人达成合意		可以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债权具有可让与性		不具有可让与性的债权: 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2.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3.当		
		可以与注	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对内效力	1.债权合同生	效时,债权转让发生对内效力,受让人取得债权人资格		
		2.从权利 (如	担保权)随同转移: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		
		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法律后果	对外效力	前提	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公平/山木		抗辩权	<u>通知后</u>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 <u>抗辩</u> ,可向受让人主张		
			抗辩权,包括时效抗辩和双务合同抗辩权		
		+11747177	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该债权先到期或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		
		抵销权	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考点提示:以债权设立质权同样涉及债权的处分,对外效力可参照债权让与的规定处理。债权 质权人相当于债权受让人的地位

## 参考点 51 债务承担



-			
	免责债务承担:债务人将债务全部转移给第三人,原债务人获得免责		
类型	并存债务承担:第三人加入原债务的清偿,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清偿义务		
<b>关</b> 空	判断标准:考试中常考查连带责任保证和并存债务承担的区分。若题干给出"《担保函》、担保"等信		
	息,属于连带责任保证;若题干给出"《承诺函》、承担债务"等信息,属于并存债务承担		
	1.存在有效的债务		
构成要件	2.当事人达成合意		
(免责)	3.债务具有可让与性		
	4.免责债务承担必须经债权人同意		
	1.债务发生转移,债务人免于履行债务,新债务人承担债务		
	2.新债务人应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法律后果	3.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免责)	4.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诉讼时效从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中断		
,,,,,,,,,,,,,,,,,,,,,,,,,,,,,,,,,,,,,,,	担保物权由债务人提供时,担保物权不受影响		
	债务担保 第三人提供担保物或保证,未经其书面同意转移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考点 52 债的消灭

含义 债的消灭(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指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致使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 清偿,是指债务人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完成义务的行为 1.代为清偿:债务人以外第三人进行清偿 考点延伸:若债务人对第三人清偿不知情,对第三人的履行瑕疵不负责。若由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适用合同相对性原理,第三人履行不符合约定,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2.代物清偿: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使债归于消灭 (1)代物清偿为实践行为,需现实为完成他种给付。如仅达成代物清偿的合同,而未现实履行的,原债务不因代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 (2)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3.清偿抵充: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数宗同种类债务,而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决定以该给付抵充何宗债
1.代为清偿:债务人以外第三人进行清偿 考点延伸:若债务人对第三人清偿不知情,对第三人的履行瑕疵不负责。若由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适用合同相对性原理,第三人履行不符合约定,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2.代物清偿: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使债归于消灭 (1)代物清偿为实践行为,需现实为完成他种给付。如仅达成代物清偿的合同,而未现实履行的,原债务不因代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 (2)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考点延伸:若债务人对第三人清偿不知情,对第三人的履行瑕疵不负责。若由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适用合同相对性原理,第三人履行不符合约定,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2.代物清偿: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使债归于消灭(1)代物清偿为实践行为,需现实为完成他种给付。如仅达成代物清偿的合同,而未现实履行的,原债务不因代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2)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的,适用合同相对性原理,第三人履行不符合约定,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2.代物清偿: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使债归于消灭 (1)代物清偿为实践行为,需现实为完成他种给付。如仅达成代物清偿的合同,而未现实履行的,原债务不因代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 (2)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2.代物清偿: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使债归于消灭 清偿 (1)代物清偿为实践行为,需现实为完成他种给付。如仅达成代物清偿的合同,而未现实履行的,原债务不因代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 (2)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清偿 (1) 代物清偿为实践行为,需现实为完成他种给付。如仅达成代物清偿的合同,而未现实履行的,原债务不因代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 (2) 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物清偿而消灭,债务人可以反悔仍以原定给付清偿 (2)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2) 以他种给付代替原给付履行后,原债之关系消灭。他种给付有瑕疵的,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瑕疵担保)责任
担保) 责任
3.清偿抵充: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数宗同种类债务,而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决定以该给付抵充何宗债
务的规则。清偿抵充的规则:已到期—担保—负担—到期先后—比例
解除 解除,仅适用于合同之债的消灭,包括合意解除与解除权解除(参见考点57)
抵销:互负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将两项债务相互充抵,分为法定抵销与合意抵销

1.法定抵销,要求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通常为金钱之债

2.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性质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禁止抵销

3.抵销权是形成权,无须经对方同意,通过通知的方式行使即可,且不得附条件和期限

4.抵销生效后, 当事人双方的债权溯及抵销权成立之时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提存:因债权人原因无法向其履行,可向提存机关交付价款或标的物以消灭债务

#### 提存须具备的条件:

1.因债权人的原因使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客观情况发生。包括: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2)债权人下落不明;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

提存

2.标的物适宜提存。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可以拍卖变卖标的物,提存价款

3.须经法定程序进行

#### 提存的效力:

1.提存之日起,视为债务人完成履行,债之关系归于消灭

2.标的物提存后,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和提存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债权人负担

3.债权人取得领取提存物的权利。但5年内不行使的,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免除 免除: 债权人以消灭债为目的向债务人作出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

混同 混同: 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为一人的事实。但涉及第三人利益时,债权不因混同而消灭

#### €考点 53 合同的解除

2		
	一般情形	1.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预期违约: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迟延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根本违约: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定 解除权	特殊情形	1.不定期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承揽合同: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委托合同: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4.保管合同: (1)无论是否约定保管期间,寄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 (2)未约定保管期间,保管人享有解除权 5.仓储合同:未约定仓储期间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 p	6.运输合同: 托运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方式	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解除权	期间	除斥期间: 合同期限内行使
的行使	对方	对方可以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异议权	考点提示: 异议权并非形成权, 且应当在3个月内行使
		1.尚未履行的部分: 终止履行
解除的	合同解除	2.已经履行的部分:
效力	的溯及力	(1) <u>非继续性合同</u> 原则上可请求恢复原状
		(2) 继续性合同原则上不具溯及力

ī		
	合同解	1.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合同解除与继续履行不得一并主张
	除与违	3.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可主张违约金
	约责任	
	-3241	4.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考点 54 违约责任

-	,				
归责原则	无过错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A 主 車 由	<del>7 =1</del>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	2.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金钱债务、非金钱债务,原	则上应当继续履行		
		非金钱债务不适用继续履行	r的例外:		
	继续履行	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	行〔例如所有权被善意取得或已毁损灭失〕		
		2.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	行费用过高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	求履行		
	37 HD≯L	1.适用于交付标的物或工作	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采取补 救措施	2.具体方式包括修理、更换	、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		
	拟怕他	3.补救措施由受损害方根据	标的性质及损失大小选择		
		1.完全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履行利益的赔偿: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损害赔偿	3.可预见性规则: 损失赔偿额 "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			
具体方式		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经营者构成欺诈的,可主	张惩罚性赔偿		
	违约金	约定方式	1.约定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2.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与其他责任关系	1.违约金与定金原则上不得并用,当事人选择行使		
			2.迟延履行违约金与继续履行可以一并主张		
			3.因违约解除合同与违约金可以并用		
		司法调整:调高	约定违约金低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予以增加		
			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		
			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过分高于"的认定:不得超过损失的30%		
キルカー/ヨ	因当事人一方		、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		
违约与侵权的亲合	任。但不得同	同时主张违约与侵权			
权的竞合	当事人主张精	<b></b>	之诉		

# 参考点 55 买卖合同的预约

- 1	p ^a	
	预约的含义	预约与本约不同。预约,指约定将来订立一定本约的契约〔例如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
	人只有几分人	书、意向书、备忘录等〕
	预约的作用	预约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签订本约的义务
	ועבטנאענ	考点提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预约合同不以取得预售许可证为生效要件

违反预约的后果

1.当事人违反预约而不履行订立本约义务的,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不能请求继续履行。预约属于"不适于强制履行"的合同

### ●考点 56 多重买卖

-					
标的物类型	数个买卖合同效力	取得所有权	数人均要求履行的顺序		∦± □U∴b-+-
你的物类空	数十头头口问双刀	之买受人	_	_	特别效力
普通动产		已受领交付			未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特殊动产 (机动车等)		已受领交付,有权要 求过户登记	已办理登记	\ <del></del>	的买受人,有权主张 违约责任

### 考点 57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P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含义	标的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毁损灭失,损失由哪方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u>交付时</u> 由买受力	承担				
网络女妇牡疹	考点提示: 出卖人从给付义务未履行的, 不	下影响风险负担的转移				
风险负担转移	非所有权人承担风险的两种情形:					
的一般规则	1.不动产交易					
	2.所有权保留					
	1.在途标的物买卖	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2.无法确定交付地点且需要运输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视为完成交付				
风险负担转	3.买受人违约未受领交付	风险自买受人违反约定之日转移				
移的特殊规则		买受人有权 <u>拒绝接收</u> ,风险不转移				
	4.出卖人交付标的不合格	买受人 <u>解除合同</u> 后,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考点提示: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一 考点 58 所有权保留与分期付款买卖

所有权保留买卖					
含义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动产。当事人约定不动产保留所有权的,该约定无效				
动产虽已交付, 但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			周于出卖人		
	出卖人的取回权	行使情形	1.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		
			2.未按约定完成特定条件的		
			3.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		
效力		排除情形 	1.在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 75%以上		
			2.第三人已善意取得所有权或其他物权		
			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显著减少,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		
	买受人的回赎权		出卖人应当为买受人设定回赎期间:		
			1.买受人消除取回事由的,有权回赎标的物		

			2.买受人未回赎标的物的,出卖人可另行出卖			
			分期付款买卖			
含义		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 <u>至少分 3 次</u> 向出卖人支付				
÷+ <b>☆</b> 4₽₽Α+	-17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1/5 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				
法定解除机	X	或者解除合同				
<i>ሁ</i> ¬ <b>ጎ፡፡</b>	-17	有效情形	当事人约定未付金额超过 1/5 时出卖人享有解除权			
约定解除机	X	无效情形	当事人约定未付金额少于 1/5 时出卖人享有解除权			
柳瓜仁田	ı	1.出卖人解除				
解除后果	ŧ	2.当事人对使	用费没有约定的,可以参照当地同类标的物的租金标准确定			

# €考点 59 商品房买卖合同

P	
适用范围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仅适用于出卖人为开发商的一手房买卖
	1.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
合同效力	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2.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有约定的,依约定处理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1.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能解除
面积误差	2.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
<u> </u>	(1) 买受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
火炬	(2) 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①实际面积大于约定面积的,3%以内部分按原价格补足,超出3%部分买受人直接取得所有权
	②实际面积小于约定面积的,3%以内(含3%)部分原价附利息返还买受人,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双倍
	返还买受人
	1.房屋质量瑕疵
	(1)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
	格,买受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2) 因房屋质量问题 <u>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u> ,买受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 买卖合同	特别提示:商品房仅存在一般质量问题,买受人只能请求采取修理、重作等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等违约责
的解除	任,而不得解除合同
口以用牛P示	2.无法办理担保贷款
	(1) 因买房人过错导致无法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买房人无权解除合同,但出卖人可以请求解除
	合同和赔偿损失
	(2) 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
	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 €考点60 租赁合同

	最长期限	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
租赁 期限	不定期租赁	1.当事人未约定租赁期限,依据合同解释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2.租赁期限 <u>6 个月</u> 以上的,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 <u>不定期租赁</u>

		3.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出租人接受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合同效力	i同效力 违章建筑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可以通过补办手续补正				
	的租赁	法律后果	当事人可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合同效力	力 数份合同原则上均有效				
TD /=			1.数承租人		顺序确定:		
租赁	<b>⇔</b> ₩ <b>₽</b> ₹□		(1) 已经	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合同	一房数租	法律后果	(2) 已经	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的效力			(3) 合同	成立在先的			
[			2.不能取得	租赁房屋的承租人: 有权要	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 <i>4</i> 74/m65	1.出租人应履	行租赁物的	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租赁物的 维修	2.出租人未履	<u>行</u> 维修义务	的,承租人可以 <u>自行维修</u> ,	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b>半</b> 沙	3.因维修租赁	物影响承租	l人使用的,应当相应 <u>减少租</u>	金或者延长租期		
		1.两个租赁合	同原则上均	有效,适用合同相对性			
	<b>△</b> \:±±±0	2.第三人对租	赁物造成损	失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	赔偿损失		
	合法转租	3.转租期限超	过承租人剩	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	约定无效		
	(经同意)	4.因承租人拖	欠租金,出	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	租人有权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		
转租		金以抗辩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代付金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1.承租人非法转租的,构成根本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非法转租	2.出租人若以非法转租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确认转租合同无效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转租事					
	(未同意)	宜6个月内提出异议					
		经同意	装修	租赁期间届满:恢复原状+>	不予补偿		
租赁	表修费用	未经同意	意装修	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	由承租人负担		
物的		经同意	±广z <del>≢</del>	办理报建手续	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改良	扩建费用	红问思	17 )生	未办理报建手续	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		
		未经同意	扩建	承租人承担费用,并恢复原	状或者赔偿损失		
	含义	租赁物在租赁	期间发生的	<u> 有权变动</u> 的,不影响租赁合	同的效力		
买卖	适用范围	租赁物所有权	发生变动情	<b>訴,包括买卖、赠与、继</b> 承	成立易等		
不破		1.房屋在出租	前已设立抵	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	权发生所有权变动		
租赁	排除情形	2.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3.房屋被没收	、征收的				
	适用范围	出租人出卖租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在同等的条件下购买				
承租	侵害救济	1.出租人与第	三人买卖合	同有效			
2.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有权请求 <u>损害赔偿</u> 人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无权主张优先购买房屋: 优先						
1.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购买							
权		2.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					
^		3.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4.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 €考点 61 民间借贷合同

	含义	民间借贷,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u> </u>	范围大于自然人之间的借贷							
	生效	自然人之间	1的借款合同的借款合同的	司 (实践性)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时间	其他民间借	昔贷 (诺成性	生)	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民间		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借贷		2.以向其他	企业借贷或	诸一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	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 <u>知道或者应当</u>				
合同	无效	知道的							
的效	情形	3.出借人事	先知道或者	的	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カ		4.违背社会	公序良俗的						
		5.其他违反	法律、行政	次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del></del>	1.企业之间	]为生产、约	<u>营需要订立的资金拆借合同原则</u>	上有效				
	有效	2.单位内部	通过借款向	]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	经营,合同原则上 <u>有效</u>				
	情形	3.借款人或	出借人的借	<b>;</b> 贷行为涉嫌或确认为犯罪的,民门	间借贷合同 <u>并不当然无效</u>				
	网络借 贷平台	居间型	通过网络组	党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	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不承担担保责任				
			〔例如网站表明"借款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民间			网络贷款马		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				
借贷		担保型	保,应当3	《担担保责任〔例如网站表明"本	网站借款很方便、还款有保障"〕				
合同		1 半重人以							
的担	- 1- 1-	市理, 当事人协会的关系可向作为担保的, 可信人情求履行关系可问的, 人民法院巡当按照 <u>代的信负法律大规</u> 审理, 当事人拒绝变更请求的, 裁定驳回起诉							
保		2.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生效判决,借款人不履行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							
		物,以偿还债务。但无优先受偿权							
			三0000。 <u>三2</u> 之间借贷	对支付利息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对支付利息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的 视为不支付利息				
	利息			对支付利息未约定:不支付利息	137 7003 1213130				
民间	确定	其他民	部借贷 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法院确定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借贷		利負新	 先扣除		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				
合同			<b>禁止</b>	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的利	利息	HOS	, <del>,,,</del>	36%以上:无效。支付后可要求返	反体				
息	限制			24%以下:有效。可要求法院执行					
	ניויאא			24%~36%: 自然债务。未支付无权主张; 已支付不能返还					
				利率的上限: 4倍利率时代已成为					
				ペリー・ロン	אוווע				

# €考点62 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	非法垄断	<u> </u>	典型示例: 甲非法窃取乙的技术秘密成果, 与丙	
技术	无效情形	果的技术	[、] 合同,无效	签订转让合同〔无效〕	
合同		善意	可大原芬围内继续使用这样子秘密。 伊克米	京权利 / 末什 <b>今</b> 理的使用弗并承担伊索以名	
的无	技术合同	受让人	可任原况国内 <u>继续使用</u> 该技术秘密,但应当 	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效	无效后果	恶意	物式共同 <b>得权。</b>	索以 <b>久</b> 口工组业结体中流性++10家	
		受让人	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 	密义务,且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技术		<b>T</b> 1	  1.当事人未约定的,申请专利权属于"研究;	开发人"	
开发	完成	委托	  2.委托人享有2项权利:		
合同	发明创造	开发	(1) 免费实施专利的权利		
1			1 , , , , , , , , , , , , , , , , , , ,		

			(2) 同等条件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合作开发	1.当事人未约定时,申请专利权属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2.专利申请权的行使:一票否决制 (1)一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其他各方同等条件可优先受让 (2)一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其他方可单独申请或共同申请 (3)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完成秘密成果	委托 开发	1.当事人未约定的,当事人 <u>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u> (1) 当事人均可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并独占收益				
		合作开发	(2) 当事人均可不经对方同意以 <u>普通使用许可</u> 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并 <u>独占</u> 由此所获利益 2.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 <u>让与</u> 他人,或以 <u>独占或排他</u> 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 <u>无效</u>				
	范围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u>专利实施许可合同</u> 考点提示: "专利实施合同属于技术转让合同"的说法是正确的					
技术	专利(申请)权转 让合同 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	生效	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自登记之日发生变动				
转让 合同		撤销	专利申请因合同成立时即存在抵触申请而被驳回的,可以"显失公平"为由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				
		解除	1.驳回事实发生在专利申请权 <u>转让登记之前</u> : <u>有权</u> 解除合同 2.驳回事实发生在专利申请权 <u>转让登记之后</u> : <u>无权</u> 解除合同				
技术转让		类型	1.独占实施许可,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不得实施 2.排他实施许可,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可以实施 3.普通实施许可,许可他人实施,让与人可自行实施				
合同		期限	实施合同只在该 <u>专利权的存续期间</u> 内有效 考点提示:专利实施合同存续期间为:合同生效日——专利失效日( <u>申请日起算</u> 10或20年)				
后约	卖改进技术	1.当事人	约定不得改进转让技术的,该约定因妨碍技术进步而 <u>无效</u>				
成	果的归属	2.对后续	改进利益未约定,由改进的当事人 <u>独享</u> 该成果,他方无权分享				

# 参考点 63 赠与合同

含义	双方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				
		1.行使条件:赠与则	才产的权利转移之前			
		2.不得任意撤销情形:				
贈与	任意	(1)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				
合同	撤销权	(2) 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				
的撤		与				
销		3.不得任意撤销后身	果: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 <u>要求交付</u>			
	法定撤销权	赠与人撤销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行使期限: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u>1</u> 年内行使
	继承人、法定	因受赠人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撤销	行使期限: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6个月内行使
	法律后果:撤销赠	与后,赠与人可要求受赠人 <u>返还赠与财产</u>
同裕 —	保管责任	赠与人只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财产毁损、灭失负责
贈与 人的		1.赠与人原则上对赠与财产瑕疵不承担责任
责任	瑕疵担保责任	2.承担责任的例外情形: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
피교		失,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赠与	· · · · · · · · · · · · · · · · · · ·	1.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义务	适用要件	2.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
免除	法律后果	向未来发生效力,可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履行部分无权要求返还

# **沙考点 64** 融资租赁合同

-		
含义		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 、支付租金的合同
合同认定 及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及两个合同。 <u>三方当事人</u> 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 <u>两个合</u> 、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
当事人的义务	出租人	1.购买租赁物。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2.不担保瑕疵。出租人主要义务在于"融资",租赁物存在瑕疵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技能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3.协助义务。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承租人	1.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 合理利润确定 2.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4.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
租赁物	租赁期间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归属	期间届满	当事人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且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考点65 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	合同无效   情形	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
		2.无资质实际施工人借用他人名义的
		3.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合同无效		4.承包人 <u>非法转包</u> 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5.违法分包建设工程

		考点提示:	
		1.转包: 一律	非法,应认定无效
		2.合法分包需	同时满足以下要件: (1) 经发包人同意; (2) 分包只能是"部分"工程, 且不
		得为"主体工	程"; (3) 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 (4) 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欠缺任何一	项要件,均为违法分包,应认定无效
	스민구하	工程价款	竣工验收合格:实际施工人可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合同无效	请求权	竣工验收不合格: 免费维修后不合格的, 无权主张报酬
	法律后果	违法所得	合同被认定无效后,法院可以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工程价款	实际施工人可以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发包人为被告起诉主张工程款。发包人
	诉讼程序	请求权	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问题	工程质量	发包人可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问题	及也入可以态承也入、力也入州关阶爬工入为共同被古徒起外位
			当事人未约定的,应付款时间:
	应付款时间		1.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 <u>交付</u> 之日
			2.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3.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黑白合同		当事人就另行订立的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
			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工程价款	垫资建设		1.当事人可约定利息,但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工作生门亦入			2.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3.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不支付利息
			1.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2.消费者交付购房全部或大部分款项后,不得对抗买受人
	工程价款	次优先权	3.优先受偿范围包括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
			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6个月

# ◎考点 66 委托、行纪与居间合同

-		
	含义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b>卢</b> 又	委托不同于承揽。承揽需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委托无须成果
		1.处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b>泰比</b> 会目由家	2.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内容	人支付相应的报酬
		3.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1.受托人的责任
		(1) 有偿: 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特殊制度	(2) 无偿: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任意解除权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
行纪	含义	行纪人接受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 <u>从事贸易活动</u>
打犯     合同	行纪合同效力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行纪人对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行纪费用承担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 <u>行纪人负担</u>

	/=/ A Dul->-	行纪人以有利价格交易(包括高于指定价格卖出或低于指定价格买入),可以按照约定增
	行纪合同收益	加报酬。未约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含义	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
居间合同	見切すいを	居间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若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
	居间人义务	委托人利益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居间人的	1.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 主张报酬+承担居间费用
	报酬请求权	2.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不得主张报酬+可以请求必要费用

### 第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 **参考点 67** 婚姻的效力

		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有效	实质要件	2.男 (22) 女 (20) 双方达到法定婚龄
婚姻		3.不存在禁止结婚的情形
	形式要件	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构办理结婚登记
		1.重婚
	适用情形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包括 <u>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u>
	但用阴形	3.婚前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
		4.未到法定婚龄
无效	无效补正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婚姻有效
婚姻		1.请求主体: 当事人及 <u>利害关系人</u>
	<b>宁</b>	2.宣告机构: 只有人民法院
	宣告程序	3.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1年内,生存一方或利害关系人仍可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4.婚姻效力不适用调解
İ		婚姻自始无效,双方无夫妻关系。但子女受法律保护
	适用情形	只有 <u>胁迫</u> 。因欺诈、乘人之危等成立的婚姻,原则上完全有效
	撤销主体	只能是_"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可撤销	撤销机关	婚姻登记机关、人民法院
婚姻	除斥期间	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法律后果	与无效完全相同

### €考点 68 夫妻财产制

-			
夫妻财产	夫妻可以书面约定夫妻财产的归属 (共同共有或分别所有) 或债务的承担		
约定	夫妻财产约定具有相对性,并不当然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共同共有	Ī
法定	 共同共有	1.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上的财产性收益	Ī
财产制	<del>八</del> 川共有	2.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共有财产"〔例如夫妻一方以	
		婚前财产投资股市赚取的红利等〕	

		1.一方的 <u>婚前</u> 财产
		2.一方因 <u>身体受到伤害</u> 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 EF±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个人所有	4.一方个人财产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前者包括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利息、租金);后者指财
		产市场价值的增值〔例如房价、玉石升值〕
		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 考点 69 诉讼离婚

-				
	离婚	的法定事由:调解无效(程序)+感情破裂(实质)		
	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 <del>`</del> -\+ -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法定情形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			
	5.一方	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6.夫以	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		
	纠纷,	致使感情确已破裂,可以主张离婚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必须征得军人同意		
	军人	例外: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包括军人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		
	配偶	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限制情形	里方	例外:		
	限制			
	נינואלא			
		2. "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男方可例外请求离婚,通常指女方存在重大过错		

## 

	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消灭,双方均有再婚的自由,不得再相互继承遗产
	父母子女	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双方均为法定监护人
人身		不直接抚养一方应当支付抚养费,且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关系		1.只有父母享有法定探望权
		2.探望权可以中止
		3.可 <u>间接</u> 强制执行
	共同财产 分割	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 <u>无权请求分割</u> 共同财产
		2.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以请求分割:
		(1)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
财产		(2)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 <u>重大疾病</u> 需要医治的
'''		3.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的,离婚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
关系		起2年内仍可请求分割。分割时,该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考点提示:起算时间不包括"应当发现之次日"
		离婚分割原则: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照
		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スミ <del>文 →</del>	1.夫妻书面约定分别财产制,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付出较多义务
	经济补偿	2.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财产	共同债务 清偿 (新修改)	1.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个人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 4.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所借个人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婚前所负债务为个人债务 下列两种情形,第三人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的 2.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对内份额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并可追偿超出份额的部分
	前提	以夫妻双方当事人离婚为前提。不离婚,不得请求赔偿
离婚 损害 赔偿	适用情形	1.重婚 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实施家庭暴力 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考点提示:可离婚不可赔偿: 1.恶习屡教不改 2.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
	主体	1.请求人: 无过错方 2.责任人: 无过错方的配偶

### ②考点 71 收 养

	一般实质要件	收养关系涉及送养人、收养人以及被收养人三方当事人 1.被收养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2.收养人。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无子女; (2)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 未患有 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 年满 30 周岁
成立 要件	实质	1.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3.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4.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特殊困难无力抚养""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以及"被收养人不满 14 周岁"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 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5.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6.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特殊困难无力抚养"、收养人条件 和"被收养人不满 14 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1.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成立父母子女关系

2.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法律 效力

3.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4.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关系即行消除。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关系: (1)

养子女未成年的,自行恢复; (2) 养子女成年的,协商确定是否恢复

### **参考点 72** 法定继承

-			
		1.丧失法定继承权的四种情形: 完全列举	
		(1)继承人 <u>故意</u> 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未遂或是否构成犯罪	
		(2) 继承人 <u>为争夺遗产</u> 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3)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 <u>情节严重</u> 的	
	丧失	(4)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u>情节严重</u> 的	
		2.继承人 <u>虐待</u> 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 <u>遗弃</u> 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继承人 <u>生前又</u>	
继承		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权		3.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	
		人继承的,可 <u>确认遗嘱无效</u>	
		注意: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或伪造篡改遗嘱的,只丧失法定继承权,不丧失遗嘱继承权	
	放弃	1.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时间: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	
		2.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方式: 书面形式	
		3.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行为无效	
		4.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1.配偶。无效婚姻、被撤销婚姻及离婚双方,不得继承	
	第一顺序	2.父母: 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3.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法定		考点提示: (1) 若当事人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则不得作为养子女继承; (2) 有扶养关系,指父母	
继承		离婚时子女 <u>尚未成年</u> ,并随继父母一起生活	
人顺		4.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无论是否再婚,均可以作为第一	
序		顺序继承人	
		5.被继承人子女先死亡的,代位继承人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 考点 73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不同之处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典型示例	甲有一子乙,乙生子丙。乙先于甲死亡,则丙代位继	甲有一子乙,乙生子丙。后甲死亡,办丧事期间
典型小例	承甲的遗产	乙死亡,丙转继承乙的遗产
发生条件	法定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前死亡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继承主体	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	被转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均有继承权
性质	基于代位继承权直接获得被继承人遗产	连续发生 2 次继承
适用范围	只适用于法定继承	既包括法定继承,也包括遗嘱继承

### **୬**考点 74 遗 嘱

遗嘱形式	形式要件		
	1.遗嘱人 <u>亲笔书写</u> 全部内容		
自书遗嘱	2.死后财产处分的正式意思表示		
	3.遗嘱人 <u>亲笔签名</u> ,并注明年、月、日		
	1.2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代书遗嘱	2.遗嘱人口授内容,由其中1名见证人代书		
	3.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在遗嘱上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1.2 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录音遗嘱	2.遗嘱人亲自叙述遗嘱的内容		
<b>冰</b> 目 皮帽	3.须遗嘱人、见证人将有关视听资料封存,并签名注明日期		
	4.须当众开启录音遗嘱		
	1.须遗嘱人处于危急情况		
口头遗嘱	2.2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3.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用其他形式立遗嘱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办理公证手续。公证遗嘱的撤销,只能采用公证方式		
数份内容相抵	1.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		
触的遗嘱并存	2.无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		
遗嘱均为要式行为,	不符合法律规定形式的遗嘱无效		

# €考点 75 遗赠扶养协议

-				
含义	公民与扶养人签订协议,约定由扶养人承担生养死葬义务,并享有受遗赠权利			
	认定标准: 题干信息中出现"生养死葬",是考查遗赠扶养协议的标志			
特征	双方、双务、有偿行为; 生前与死因行为相结合			
扶养人	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基层组织,但不得是 <u>法定扶养义务人</u>			
适用 遗产分割中,遗赠扶养协议具有适用上的 <u>最优先性</u>				
效力	1.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 无受遗赠权利,支付供养费不予补偿			
	2.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偿还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 ◎考点 76 遗产的处理

-				
	可继承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1.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可继承		
		2.虚拟财产可以继承		
遗产范围		3.个人承包的收益可继承		
<b>返厂</b> 记国	不可继承	1.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继承		
		2.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		
		3.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不得继承。但义务人已以书面方式承诺赔偿,或赔偿权利人已		
		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遗产确定	先析产、后继承: <u>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u> , 剩余财产为被继承人遗产, 依法进行继承			
适用顺序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 基本原则 顺位在先的继承人继承;同一顺位继承人原则上均等分配		顺位在先的继承人继承;同一顺位继承人原则上均等分配		
分割	应当多分 照顾弱者: 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1.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		
	可以多分			
		2.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		
	应当不分	了去了。左针关约·九环左针关タ·唐纳逊之。1		
	或少分	不孝子: <u>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u> 的继承人, <u>不尽扶养义务</u> 		
可以不分 1.不孝子+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		1.不孝子+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		
或少分 2.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		2.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		
	法定必 1.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留份 2.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			
	1.对继承人以外的	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		
非继承人	<u>扶养较多的人</u> ,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获得遗产	2.被收养人对养	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 <u>对生父母扶养较多</u> 的,可 <u>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u>		

# 参考点 77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P	
	1.继承人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对被继承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限定继承原则	2.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3.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债务不负偿还责任
遗产已被分割	1.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
而债务未清偿	2.剩余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 €考点 78 侵权责任一般原理

-			
			1.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
民事责任的竞合			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
			2.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构成要件: 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一般过错	认定标准: 题干信息中出现"操作失误""不慎""疏于照看""操作不当""未出面制
			止""未及时发现"等表述,即在暗示当事人存在过错
			过错推定并非独立的归责原则,而是过错原则的特殊形态
	过错		法律规定的适用情形:
	责任		1.无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到人身损害,推定教育机构有过错
归责		过错推定	2.医疗伦理损害责任过错推定情形: (1) 违反诊疗规范; (2) 隐匿或拒绝提供相关病历资
原则			料; (3) 伪造、篡改或销毁病历资料
			3.动物园饲养动物侵权,适用过错推定
			4.物件致人损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
	无过错责任		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
			适用情形: 1.监护人责任 2.用人单位责任 3.个人劳务责任 4.产品责任 5.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行人发生事故责任 6.医疗产品责任 7.环境污染责任 8.高度危险责任 9.动物侵权责任
			13八次工事以及任 0.6737 加页任 7.40%/3未及任 0.61及/6220及任 7.40/3/1及代页任
			1.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井原	4	2.共同侵权行为需要共同故意或过失,包括教唆、帮助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		3.教唆、帮助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侵权,不属于共同侵权,由教唆、帮助者承担责任;该无
			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1.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数人	++=		(1) 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2) 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
侵权	共四	危险行为	承担 <u>连带</u> 责任
			2.免责事由: 行为人只有证明谁是真正侵权人,才能主张免责
	分别	共同因果	二人以上分别侵权共同造成同一损害: 按份责任
	侵权	累积因果	二人以上分别侵权,每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对外连带、		对内追偿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 €考点 79 侵权损害赔偿

财产损害赔偿	宇应丛	1.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炒厂顶	恢告后法	2.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实际损失+侵权获益+法院酌定				
		机吸文件压口	1.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人白+中	损害赔偿	一般赔偿项目 	2.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八分坝		特别赔偿项目	造成残疾:一般赔偿项目+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			
			造成死亡: 一般赔偿项目+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精神损害赔偿 构成要件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适用情	2.非法使被监护 害,可以主张精 3.侵害死者姓名 求精神损害赔偿 大纲新增:侵害 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向人民法院提 4.具有人格象征	、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遗骨等人格利益,近亲属可请
	原则	侵害法人或其他组织人格权的,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排除情	形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
	继承与让与	两种例外情形可继承: ①赔偿义务人已经以 <u>书面方式承诺</u> 给予金钱赔偿; ②赔偿权利人 <u>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u>

# **参考点 80**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					
正当防卫	1.正当防卫,是对于现时不法之侵害,为防卫 <u>自己或他人</u> 之权利所为之行为 2.因正当防卫造成他人损害的,防卫人无须承担民事责任 3.正当防卫超过 <u>必要</u> 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紧急避险	1.紧急避免,是因避免 <u>自己或他人</u> 人身或财产上急迫之危险而所为之行为 2.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避险人 <u>不承担责任。但超过必要</u> 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若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 承担民事责任或者给予适当 <u>补偿</u>				
自助行为	1.自助行为,指为保护自己私法上的请求权,对他人的自由或财产施以拘束、押收或毁损等行为 2.自助行为只能救济法律保护的债权请求权,特别是人员流动性较强的情形。【例如饭店吃饭后拒绝付餐费、坐公交车不买车票等】 3.自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见义勇为	1.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 <u>自己受到损害</u> 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因 <u>自愿实施紧急救助</u> 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 <u>不承担</u> 民事责任				

# €考点 81 第三人侵权

汶赔偿
<b></b>

		2.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 <u>相应的补充</u> 责任
补充责任 教育	5 T. Z Z Z	1.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校外第三人侵害,由 <u>侵权人</u> 承担侵权责任 2.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参考点 82**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替代责任

类型	行为人	责任人	责任承担规则			
			1.被监护人侵权造成损害的,由 <u>监护人</u> 承担无过错责任			
监护人	被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2.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责任	护人	血1//	3.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			
			赔偿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 <u>执行工作任务</u>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u>用人单位</u> 承担侵权责任			
用人单	工作	用人	判断标准:判断是否因"执行工作任务",应采客观说标准,即雇员的行为虽超出授权			
位责任	人员	单位	范围,但 <u>外在表现形式</u> 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也属于"执行工作任			
			务"			
		用工	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			
劳务派	   工作	单位	权责任			
遣侵权	人员	派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责任	八贝	単位	2221100年12月22日517752011 过错情形:用工单位要求更换派遣人员或对其教育管理,派遣单位不予理会			
		辛四	过销目形。用工手位安不足决派是人员或对兵教自旨连,派是手位个了连云			
	提供	接受	1.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个人劳	劳务者	劳务者	2.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 <u>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u> 承担相应的责任			
务责任	区分劳务与承揽:前者标的为一定时间劳务,如保姆;后者为工作成果,如家政。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侵					
	权的,定作人原则上不承担赔偿责任					
			1.在从事无偿 <u>帮工活动</u> 中致人损害, <u>被帮工人</u> 承担赔偿责任			
<del></del> /24		-}-t-±-7	2.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			
无偿	帮工人	被帮	3.上述两种情形,被帮工人 <u>明确拒绝</u> 帮工的, <u>不承担</u> 赔偿责任			
帮工		工人	4.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因第三人不能确定或没有赔			
			偿能力,可由被帮工人予以 <u>适当补偿</u>			
	网络 用户		网站无责:被侵权人未通知或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			
网络			避风港规则网站有责:通知后未采取措施,扩大部分连带责任			
侵权			网站无责:知道侵权的,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红旗规则 网站有责:知道侵权未采取措施,连带责任			

# **参考点8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机动车之间发生事故: 过错责任		
多元归责	2.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事故: 无过错责任。机动车一方 免责事由: 故意碰撞机动车发生事故		
	没有过错,承担不超过 10%的责任		
主体	1.交强险的保险公司 2.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 3.侵权人		

	1 \	<b>是把工作投票光子很吸入习以生的迷睡钻捉</b> 要
		侵权人有权要求交强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
	2.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	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有权请求交强险公司赔偿,但投保人为本车
	上人员的除外	
交强险	3.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	人人身损害,当事人有权请求保险公司在 <u>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u> 内予以 <u>赔偿</u> ,赔偿
7 72-11	后保险公司有权进行追偿:	(1) 驾驶人无证驾驶; (2) 驾驶人醉驾或毒驾; (3) 驾驶人 <u>故意</u> 制造交通事
责任	故	
	4.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	车发生事故,当事人有权请求 <u>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u> 予以赔偿。 <u>投</u>
	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	-人,二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 <u>连带责任</u>
	5.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	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
		1.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租赁、借用等 	2.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有人与使用人	过错情形: (1) 所有人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 且是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2)
	不是同一人	知道机动车驾驶人为无证驾驶; (3) 知道机动车驾驶人为醉驾或毒驾
	未办理过户登记	交强险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赔偿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	所有参与交易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无交强险
	   盗抢机动车	1.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	<u> </u>	2.交强险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人的认定		1.交强险赔
	<b>肇事者逃逸</b>	2.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丧葬等费用
	挂靠机动车	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b>本</b> 岫扣二十	1.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全牌机动车</b>	2.被套牌机动车同意套牌的,承担连带责任
	驾校学员事故	由 <u>驾驶培训单位</u> 承担赔偿责任
	<b>冷无叩友华</b> 华事 <del>比</del>	1.由提供 <u>试乘服务者</u> 承担赔偿责任
	试乘服务发生事故 	2.试乘人 <u>有过错</u> 的, <u>减轻</u> 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 参考点 84 具体侵权行为类型: 过错 (推定) 责任

#### — 一、医疗损害责任

	归责原则	一般规则: 过错责任+替代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u>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u> 的,由 <u>医疗机构</u>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规定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过错认定	2.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3.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F-4-1-0	一般规则: 无过错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
	医疗产品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 <u>缺陷</u> ,或者输入 <u>不合格的血液</u> 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 <u>生产者</u>
特殊	责任	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制度		1.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免责事由	2.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3.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1.因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立
医疗机构	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
紧急救助	2.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的情形包括: (1) 近亲属不明的; (2) 不能及时联系到近亲属的;
	(3) 近亲属拒绝发表意见的; (4) 近亲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物件损害责任

	建筑物、搁置物、	所有人或管理人: 过	错推定责任	
	悬挂物脱落、坠落	有其他责任人的:追	偿	
\\+#+ <del>(C)-</del>	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倒塌	质量原因	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过错推定 责任		(无过错)	有其他责任人的,可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管理原因	其他责任人承担责任	
	地面施工或地下设 施致人损害	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尽到管理职责的除外		
八亚圭仁	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			
公平责任	用人给予 <u>补偿</u>			

## 参考点 85 具体侵权行为类型:无过错责任

-			
类型	归责原则	具体规则	免责事由
产品责任	无过错责任	1.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请求赔偿 2.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 2.投入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 3.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 能发现缺陷
环境污 染侵权	无过错责任	1.即使排污符合规定,仍应当承担责任 2.由污染者举证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 3.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不真正连带 4.诉讼时效:3年	因果关系采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 污染者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
高度危险责任	无过错责任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损害,经营者承担责任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占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减责:被侵权人重大过失
饲养动 · 物侵权 ·	无过错责任	1. <u>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u>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第三人过错致动物侵权:不真正连带	损害是因 <u>被侵权人故意</u> 或者 <u>重大过</u> 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过错推定	动物园饲养动物侵权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	
	绝对责任	1.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责任 2.禁止饲养的 <u>烈性犬等危险动物</u> 侵权,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	1侵权责任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考点 86 著作权的主体

107/FI	ᄹᄆᄼᆘᄹᅼᆉᇜ	/r-+
取得	作品创作元成时,	作者即取得著作权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考点提示:不视为创作的情形:
一般	作者: 自然人	1.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
情形		2.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
		3.进行其他辅助工作等
	作者: 单位	由单位主持,代表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
		1.演绎作品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2.演绎作者(如改编者、翻译者等)对演绎作品有著作权,同时原作作者对原作享有著作权,
		二者不相冲突
	演绎作品	3.第三人若使用演绎作品,既要经演绎著作权人同意,还要经原作品著作权人同意,并支付报
		西州
特殊		4.演绎他人作品,应当经过原著作权人同意。但即使未经原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影响演绎作品
情形		的作者取得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1.合作作品为数人合意共同创作,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著作权
		2.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
	合作作品	(1) 各合作作者通过 <u>协商一致</u> 行使
		(2) 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
		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1.汇编作品,指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
		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C/\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int{\text{\tii}}\tint	2.若汇编作品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则成为独立于被汇编作品的新作品,著作
	汇编作品	权由 <u>汇编人</u> 享有
		3.汇编人未经原著作权人同意而汇编的,构成对原作品著作权的侵犯。但若汇编体现独创性,
		仍取得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1.影视作品,包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特殊	影视作品	2.影视作品的著作权由 <u>制片者</u> 享有
情形		3.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的权利: (1) 署名权; (2) 获得报酬权
		1.职务作品,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2.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
		(1) 原则上由作者享有。单位享有权利: ①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②作品完成2年内, 未经
	职务作品	   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③经单位同意以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
		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分享
		(2) 例外由单位享有情形: 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
		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I		TO A MANAGEMENT COMMANDER OF THE PROPERTY OF T

	1.委托作品著作权权属未约定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在约定或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
	使用该作品
委托作品	2.由他人执笔,本人 <u>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u> 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 <u>报告人或者讲</u>
	<u>话人</u> 享有
	3.以特定人物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未约定权属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
	1.美术等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美术摄影作品	2.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的,著作权仍由作者享有。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则转由原件
	<u>所有人</u> 享有。 <u>复制件的展览权</u> 仍由 <u>作者</u> 享有

### €考点87 著作权的内容

-		
概述	著作权属于复	夏合型权利,包括4种著作人身权与13种著作财产权
		1. 发表权是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发表权	公之于众,指著作权人自行或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条件
		2.著作权人转让原件所有权的,视为其已经行使发表权
	/X/X/X	3. 遗作的发表权: 作者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发表, 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 没有继承
		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 <u>作品原件的所有人</u> 行使
著作		4.未经许可公之于众的,侵犯了作者的发表权
		1.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Na _{IX}	署名权	2.署名权包括决定是否在作品上署名;署名的方式(署真名还是笔名、艺名等);决定署名的顺
		序等。禁止未参与创作的人在作品上署名
	修改权	1.修改权,指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2.例外情形: (1) 经同意的改编可适当修改; (2) 报刊可作文字性删节
	保护作品	保护作品内容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完整权	(宋)广下阳内各个支正四、秦以印外入村
著作	复制权	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例如盗
财产权	交に引入	版书、盗版光盘、枪版电影等〕
		1.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发行权	2.发行权以存在作品的物质载体为前提
	Z1J1X	3.正版作品授权后再销售的,不侵犯发行权
		4.同时享有复制、发行权主体: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者
	出租权	1.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的权利
		2.享有出租权的主体只包括三种:
		(1)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著作		(2)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
财产权		(3) 录音、录像制品者
		1.公开表演作品,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2.表演权的内容包括:
	表演权	(1) 现场表演〔例如演唱会现场演奏歌曲、春节晚会上朗诵诗歌等〕
		(2) 机械表演〔例如航空公司将正版录音制品在飞机上播放供乘客欣赏,或将录制公开表演的
		DVD在营利性酒店、咖啡厅等播放了
		考点提示: 只有著作权人对机械表演享有权利,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均无机械表演权。表演
		者仅对现场表演享有权利

		3.非公开表演或双向免费的公开表演,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1.展览权的客体局限于美术、摄影作品,既包括原件也包括复制件
	展览权	2.美术等原件所有权转移时,著作权并不转移,仍属于原作的著作权人。但原作的展览权则由原
		件所有权人行使
		注意: 美术等作品复制件的展览权,仍由著作权人享有
		3.展览权涉及他人权利的(例如肖像权、隐私权等),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信息网络 传播权	1.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典型侵权情形为未
		经许可将作品上传互联网
		2.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体包括: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者
	获得	^/
	报酬权	许可他人行使著作财产权利,并有权请求获得报酬 

### 受考点88 邻接权(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P			
类型	内容		
	1.表演者权的客体为对作品的表演活动。体育运动员不享有表演者权		
	2.表演者的权利范围:		
	(1) 人身权: ①表明表演者身份; ②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2) 财产权:①许可他人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②许可他人录音录像;③录音录像制品推广		
表演者权	的复制、发行权;④网络推广的信息网络传播权;⑤获得报酬权		
	考点提示:表演者无权控制机械表演行为		
	3.表演者表演他人作品的,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演绎作品演出,应当取得演绎著作权		
	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3立3份	1.录音录像制作者,指授权的正版制作人,不包括盗版磁带或光碟的制作者		
录音录像	2.内容: (1) 复制权; (2) 发行权; (3) <u>出租权</u> ; (4) <u>信息网络传播权</u> ; (5) 获得报酬权		
制作者权	3.录音制品制作者不享有广播权,录像制品制作者享有广播权		
	1.广播组织权的主体是特定的,指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2.广播组织权的客体为播放节目的信号。信号传播的内容可以是作品(例如电视剧、春晚等),也可以为		
	非作品 (例如欧冠决赛直播、国庆阅兵仪式等)		
	3.权利范围: (1) <u>转播权</u> ; (2) <u>录制、复制权</u>		
广播	4.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组织者	5.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6.电视台播放他人的影视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		
	<u>的</u> 录像制品,还应取得 <u>著作权人</u> 许可并支付 <u>报酬</u>		
	〔例如央视6台播放电影需经制片者许可并支付报酬;15台播放演唱会录像要经著作权人和录像制作者		
	双重许可并支付报酬〕		

### 考点 89 著作权的限制

合理使用 含义: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指明作者、作品名称

1.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

2.为介绍、评论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作品

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媒体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作品

4.媒体刊登或播放其他媒体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或公众集会讲话

5.为学校教学或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作品,供教学科研人员用,不得出版

6.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合理范围内使用作品

7.图书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版本需要,复制本馆收藏作品

8.免费表演已发表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考点提示: 双向免费表演才适用合理使用! 赈灾义演应当经过许可

9.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0.将中国作者已发表的汉语言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考点提示: 该项仅适用"中国公民"作品,只能由汉语翻译为少数民族语言,且在国内出版

11.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含义:行为人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作品,但应当支付报酬

1.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编写出版教科书而汇编他人作品

2.作品在报社、期刊社刊登后,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考点提示: 法定许可仅适用于报刊转载报刊。网络转载不适用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 3.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u>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u>制作录音制品 4.广播组织播放作品的法定许可:

(1) 广播组织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2) 广播组织播放已出版的录音制品

考点提示:广播组织者播放影视作品、录像制品的,必须经过许可,不适用法定许可

### ∜考点 90 知识产权保护的共通规则

P .					
管辖	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著作权	著作权人+集体管理组织			
		原告: 专利权或商标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诉讼当事人	<i>≠</i> ∓∪±7	利害关系人:被许可人+继受人			
,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1.独占许可: 被许可人独立起诉			
		2.排他许可: 共同原告; 许可人不诉时起诉			
		3.普通许可: 特别授权			
シニンハロナンケ	1.如侵权起诉时仍在持续,判决停止侵权行为				
诉讼时效	2.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赔偿标准	实际损失——违法所得——酌定赔偿				
	1.善意销售者构成侵权,但无须赔偿损失,只须停止侵害、销毁侵权产品				
特别规定	2.该规则适用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 災考点 91 专利权的客体与申请

客体	授予专利的客体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	--------------

类型		1.违法的"发明创造"			
		2.《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			
		(1) 科学发现			
	ナ <del> </del>   マナエ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不授予专利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的客体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6) 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例外:对 <u>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u> ,可授予专利权			
	先申请原则	申请日的确定:优先权日+邮戳日+收到日+交付日			
		1.发明、实用新型: 国外申请 12 个月内 国际优先权			
申请	优先权原则	2.外观设计: 国外申请6个月内			
原则		国内优先权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6个月内			
ניאָדּגוּ	单一性原则	一件申请限于一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申请代理	1.外国人或企业:强制代理			
	中间10年	2.中国人或企业: 自愿代理			
申请	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权利要求书决定保护范围				
文件	2.外观设计: 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决定保护范围				
		1.初步审查。效力:临时保护			
		(1) 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者支付适当的费用			
申请	 	(2) 要求支付适当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 2年			
审查	次的され	(3) 起算时间: 得知或应当得知他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但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或			
T = -		应知,自 <u>专利权授予之日</u> 计算			
		2.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只需初步审查			

### **参考点 92** 授予专利的条件与专利权的无效

-		
		1.新颖性: 不属于现有技术+没有抵触申请
		例外规定: 6个月内下列情形不丧失新颖性: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
	发明和	上首次展出的;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3) 他人未经申请
授予专利	实用新型	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权的实质		2.创造性
条件		3.实用性
		1.新颖性:不属于现有设计+没有抵触申请
	外观设计	2.独创性
		3.非冲突性,即不得与他人已取得的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冲突
	适用情形	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u>不符合</u>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专利权	确定程序	任何人均可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专利无效
的无效	法律后果	原则: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例外: 对已经执行完毕的判决及履行完毕的合同无溯及力

## 参考点 93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

职务法	法律后果	
1. <u>执行本单位的任务</u> 完成的发明创 造		优先受让
2. <u>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u> 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无论是否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3.发明人有署名及获得报酬权

# 参考点 94 专利权的限制

-					
期限	发明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10 年,均从 <u>实际申请</u> 日起算				
强制许可制度	适用	1.普通强制许可: (1) 专利权被授予满3年,且自申请日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 (2) 认定为垄断行为 2.交叉强制许可:在后发明或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可以给予相互强制许可 3.公共利益强制许可: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可强制许可			
	法律后果	1.强制许可制度仅适用于 <u>发明和实用新型</u> ,而不适用于外观设计 2.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主体不享有独占实施权,也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3.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主体应当 <u>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u>			

# 

专利侵权	判断标准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必须包含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行为	控制行为	1.发明与实用新型: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17 \7		2.外观设计: 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1.现有技术抗辩。可抗辩,或主张无效
		2.权利用尽抗辩。正版专利产品售出后再流转不构成侵权
		3. 先用权抗辩。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或已做好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
	免责事由	续制造、使用
		4.销售、许诺销售他人临时保护期内生产的侵权产品,若该他人已支付或者书面承诺支付适当
		费用的,不构成侵权
抗辩事由		被诉侵权人的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不得作为抗辩事由
		1.为生产经营目的善意地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侵权	2.善意使用、销售者应当停止侵权,并销毁侵权产品
	但不赔偿	考点提示:
		1.不包括善意的制造和进口者
		2.善意使用者若支付合理价款,既无须赔偿,也无须停止该使用侵权行为

### ҈ 考点 96 商标的申请

可申请	任何能将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 考点提示: 声音为 2013 年				
标志	<u>志、颜色组合和声音</u> 等及其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修法时新增				
	1.商品商标(包括制造商标和销售商标)与服务商标				
	2.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				
商标	集体商标	以团体、协会名义注册,供该 <u>组织成员</u> 使用,以表明其成员资格的标志			
类型		由具有某种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主体使用,以证明原产地、原料、质量或			
	证明商标	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1.与我国、外国或国际组织名称、国旗等相同或者近似			
		2.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不得使用	3.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的标志	4.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אייאינים	5.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例外: (1)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部分的除外; (2) 已经注册的使用地			
注册		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条件		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及其他特点的			
	   不得注册	3.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的标志	上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注册			
	אסאטוינים	三维标志: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			
		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考点提示: 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仍不得注册			
	代理	中国人: 自愿代理; 外国人: 强制代理 (商标代理机构)			
	一表多类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优先权	1.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			
注册	1/6/6/12	2.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首次使用6个月内			
申请		申请在先为原则,使用在先为补充			
	初审公告	1.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但有优先权除外			
	DTAD	2.同日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3.同日使用或均未使用,各申请人 <u>自行协商</u> ,协商不成 <u>抽签</u> 确定			
	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异议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绝对事项	存在禁止使用、注册情形的,任何人可提出异议			
		侵害特定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利益,该特定人可提出异议:			
申请异议制度		1.侵犯未注册或注册的驰名商标			
	相对事项	2.代理人抢注被代理人商标以及基于业务关系恶意抢注未注册商标			
	מילינווו	3.误导性使用地理标志			
		4.侵犯注册商标或初审公告商标			
又化即		5.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法律后果	1.异议不成立,核准注册商标			
		异议人救济: 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2.异议成立,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被异议人救济: 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不服复审决定的 30日内起诉			

### **参考点 97**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效力范围	以 <u>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u> 为限		
保护期限	有效期为 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商标续展	续展 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续展;在此期间未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		
	1.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商标权转让	2.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但合同自签订时生效		
	3.同种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商标权许可	1.共同报商标局备案+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例例以片凹	2.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参考点 98 注册商标的注销、撤销与无效

-				
	适用情形	1.期限届满未	申请续展	
注销		2.注册人申请注销的		
		3.商标注册人	死亡或终止后 1 年内未办理转移手续	
	注四桂形	1. <u>自行改变</u> 注册商标等事项		
+女ととと	适用情形	2.成为商品通用名称或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		
撤销	<b>法体</b> 仁田	1.原则上无溯及力,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 <u>公告之日</u> 起终止		
	法律后果	2.撤销后1年内,不得提出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		
	适用情形	绝对无效 适用情形	任何人可主张且不受期限限制+商标局依职权宣告	
			禁止使用或禁止注册的商标,或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属	
			绝对无效情形	
无效		相对无效	特定人在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主张	
			侵害特定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后果	原则上有溯及	大力,视为商标权自始即不存在	
		例外: 对已经	执行完毕的判决和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具有追溯力	

### ҈ 考点 99 商标侵权行为

	假冒行为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仿冒行为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商品或近似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销售侵权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侵权	产品	考点提示: 善意销售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情形	制造、销售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上述注册商标标识
113715	侵权商标	
	反向假冒	未经同意更换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帮助行为	故意为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或帮助。注意主观要件
	其他行为	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企业名称或域名来突出使用
		1.非商标性使用: 特征描述性使用、用途说明性使用
抗辩	免责事中	2.先用权抗辩: 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在同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先于注册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
事由		标 <u>并有一定影响</u>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u>无权禁止</u> 该使用人在 <u>原使用范围内</u> 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
		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1.3 年内未实际使用过该商标,也不能证明受到其他损失
构成侵权,	2.善意销售:能证明该商品合法来源的,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销毁侵权商品等责任,
但无须赔偿	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3.侵犯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构成侵权,但无须赔偿

# 受考点 100 驰名商标

含义	一定地域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1.未注册: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侵犯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性四/口+六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特别保护	2.注册: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侵犯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			
	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7.417月41	1.个案适用+被动认定			
权利限制	2.禁止将"驰名商标"用于市场推广			